

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 書面報告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目錄

目錄.....	1
摘要.....	2
壹、調查設計與實施.....	3
一、調查背景與目的.....	3
二、調查設計.....	4
三、調查實施步驟.....	5
四、調查限制.....	6
五、八大項度說明.....	7
六、指標採計.....	14
貳、調查結果.....	15
一、學生權利整體概況.....	15
二、各項度概況.....	20
三、依學校性質分類統計學生權利概況.....	25
參、結論與建議.....	27
一、結論.....	27
二、建議.....	28
附錄 所有指標調查結果.....	29
附錄 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標.....	56

摘要

本調查乃教育部為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瞭解並落實保障學生權利，接續 106 年度調查，爰參照憲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等相關法規，以學生受法律保障的利益觀點出發，分就八大項度（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設計 63 條關涉學生權利（以下簡稱「學權」）之問題暨 70 項計分指標，具體且全面衡量我國 16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權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執行之概況。

透過資料統計結果與分析，顯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學權之平均指標達成率為 91.7%，其中應再加強的指標項度依序為「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等。此外，亦發現不同類型的大學在學權表現上具有顯著的差別，例如：一般大學相較技職大學的校方補助款占學生會經費的比例較低、學生代表可參與行政會議的比例較高、學生辦理活動需經學校事先審查的比例較低；其他大學（空中大學、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會會長選舉投票率較高。

針對上述結果，本調查針對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別提供相關建議。

壹、調查設計與實施

一、調查背景與目的

隨著社會進步開放，校園民主呈現多元價值，學校自主經營已成為重要理念，透過各項校內討論機制、尊重與接納不同的意見，一方面培養學生豐富公民涵養，另一方面更能體現民主可貴。2011 年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更全方位開啟大學生透過行政救濟途徑，進行權利主張之可能。學生權利落實於校園的自主經營，亦成為大學必須重視的項度。

大學法第 5 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第一項）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二項）」，爰大學對其校內行政事務應辦理自我評鑑，以求卓越教學品質與重視學生權利。

本調查乃教育部為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瞭解，落實保障學生權利，以 106 年調查為基礎，爰參照憲法與相關法規，並參酌 2011 與 2012 年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由各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代表自願組成）「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項度 48 項指標，以及教育部各權管單位之指標修正意見，於 106 年第一次以新擬定之指標進行全面性調查，109 年續召開 2 場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諮詢會議進行指標微調，微調後指標維持 63 條目但內容由 70 項增為 79 項。學校調查與學生認知與態度內容仍包含八大項度：1. 學生自治、2. 學習與受教權、3. 表現自由、4. 宗教信仰自由、5. 隱私權、6. 平等保障、7. 學生獎懲與申訴、8. 學生勞動權益，並依此進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全面性調查，

期以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重視學生權利之校園。

二、調查設計

(一)、研究方法

1. 文獻與理論探究：針對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 2011 年與 2012 年學生權利調查評鑑之指標資料與國內外學生權利相關法規、個案狀況進行文獻與理論整理、分析、探究，作為本調查立論基礎，在 106 年度首度進行全國調查，並於今年(109)修正指標並再度追蹤。
2. 焦點諮詢座談：本案辦理 2 場焦點諮詢座談，邀請相關人員包括：理論與實務專家諮詢會議、學生諮詢會議、教育部相關單位諮詢以兼納理論與實務專業建議，並作為本案修正學生權利調查指標之參考。
3. 問卷調查：本案為求瞭解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之具體保障狀況，對全國 16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所指派之單一窗口進行普查，且採立意取樣針對全國 16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學校邀請具校園參與經驗之在學學生(推薦具學生自治組織、住宿、工讀、學生工會、校外實習等經驗者等)800 位學生代表進行問卷調查。

(二)、調查步驟

1. 指標發展：本案工作小組之組成與凝聚共識、國內外學生權利相關法規與個案狀況文獻與理論整理。
2. 指標諮詢：辦理諮詢會議。
3. 問卷調查：進行學校所指派之單一窗口與學生問卷調查。
4. 統整與分析成果

(三)、計畫進度

1. 蒐集資料：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學生諮詢會議與權管相關單位諮詢會議並請教育部協助發函各大專校院調查受測名單(問卷施測)：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3. 問卷回收：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4. 調查分析：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5. 撰寫調查報告初稿並繳交給教育部(含調查結果及研究發現或建議事項)：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
6. 召開教育部內部諮詢會議：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7. 調查報告定稿並繳交結案報告：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19 日。

三、調查實施步驟

(一)、學生樣本蒐集：由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8 日發函各大專校院(臺教學(二)字第 1090130811 號函)，請各校提供學校代表 15 位。

(二)、學校窗口問卷實施：109 年 9 月 8 日發函各大專校院(臺教學(二)字第 1090130811 號函)，委請各校單一窗口填答，填答期限為 109 年 9 月 30 日。

(三)、問卷催收：由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函部份大專校院(臺教學(二)字第 1090152818 號函)。

(四)、樣本篩選：依學校排序，檢核學校與每校前三名學生填答結果確認差異狀況，由助理打電話逐一確認各校實際運作狀況，並參照具體規範進行資料確認，最後共修正 182 筆資料。

(五)、學生資料篩選：學生問卷中，有 43 條問題可選擇填寫「不清楚」，若達 35 題不確定即刪除該筆資料，由時間序較後之資料遞補。

(六)、教育主管機關資料校正：經教育部專案審查會議，決議部分題項再行確認各校實際狀況，需校正學校經檢附證明得調整填報資料。

四、調查限制

(一)、本調查僅及於學權制度是否建構而不及其成效或滿意度分析

本調查之 63 項學生權利具體問題與 70 項評估指標，乃參酌憲法與具體法規所訂定，僅能掌握法律所保障學生權利之制度化與否而未能確認其效能與否，例如「A46. 學校是否有辦理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課程或活動？」，其填答「有」者，僅能表示其有相關之措施，但這樣的措施是否足夠或有效幫助原住民學生，則非本研究所能掌握，換言之，僅能調查到學校是否有建立相關之制度，但制度之成效則非本研究調查之範圍。本研究有關學生權利之調查，僅能說各大學是否已遵照法律之要求，已建立相關之制度或措施，但並非表示各大學在學生權利之尊重或保障上已足夠或有效。

(二)、本調查僅及於制度是否建立而不及於執行上是否落實或違反

甚者，學校有相關之明文規定，符合學生權利之保障，惟在執行上並未完全遵照規定或甚至違背規定者，因本次調查僅限於網路之徵信，而在判斷上亦確認其為已建立學生權利之保障，而無法針對執行上之落實或違反程度進行調查，例如指標「A9. 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有關學校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實際人數、提案討論狀況皆難以透過本調查顯現，亦為本調查之限制。

(三)、本調查係全面量化普查而非個案究責研究

此外，各大專校院因學校屬性與辦學目標均存有不同差異，故本次調查以「最大公約數」，聚焦於學生權利保障之制度或措施有無建立而已，對於各校基於大學自治下之個別案例均無法深入探究，換言之，如某大學在網路上洩漏學生的獎懲紀錄，已侵犯學生的隱私，將無法涵蓋在本研究之範圍，因為各校可能有建立相關保障之制度，惟亦可能在設計或防護措施上有漏洞而導致侵犯學生的隱私，本研究無法涵蓋到個案的究責層面。

五、八大項度說明

本次學生權利的調查項度與指標，以憲法和法律所保障之權利落實於校園生活中有關者，分別為「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八項度。有的項度以「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權利」為名稱，有的則採「校園有關制度」為名稱，惟不管何者，皆有相關憲法或法律的依據；指標的形成，係直接反應法令的內涵，或以其價值內涵落實於校園生活的轉化，完整指標內容請參見。詳細的內涵，將分項度逐步說明如後：

◆ 學生自治

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之理由書，明文指出學生自治，亦屬大學自治之一環，而受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此外，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更明定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大學法第 33 條更明定，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應成立學生申訴制度。

因此，學生自治不僅是憲法所保障之大學自治之一環，更係大學法所明定與規範，學生居於主體的地位，參與大學中與其權益相關之決定，

透過自治組織與民主方式，凝聚學生的意見與意志，表達並參與其相關大學教育事務。指標內容，有些係直接反映法規內容者，如「A1-1.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若否，請說明學生會長如何產生：」、「A2.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A9.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A10.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A11.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比例是否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另針對學生自治在財務管理的自主性上，發展相關之指標，如「A3.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A6-1.支用學生會會費需經過哪些人員的核章？(複選)」、「A7.學生會帳戶印鑑或存簿保管方式為何？」；針對學校協助的落實程度，發展相關之指標，如「A2.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A5-1.校方代收學生會會費是否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針對學生參與校務的落實程度，發展相關之指標，如「A12.近三年（106-108 年）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曾扮演的角色？」、「A13.學校校務會議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A14.除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還可以參與哪些校級會議？(複選)」；與學生自治團體的定位有關者，如「A8-1 你是否認為學生會是學生社團之一？」、「A8-2.學生會在評鑑上是否與學校社團並列？」(109 年新增)、「A8-3.學生會在經費補助上是否與學校社團並列？」(109 年新增)。

◆ 學習與受教權

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在維護表現自由下，亦強調學生的學習自由，如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而教育基本法第 1 條亦明文訂定除受教權以外，更應及於學習權的保障。此外，釋字第 563 號亦強調學生受教權的剝奪，亦應遵守正當程序。釋字第 382 與 684 號，亦打破特別權力關係，允許學生的受教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得提起行政救濟。

指標內容，與學習自由有關者，如「A17.學校是否建立期初加退選課程之制度?」、「A18.學校是否建立停修課程(期中退選)之制度?」；在課程委員會的意見參與，如「A15.學校的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A16.近三年(106-108年)學生參與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的角色?」；與學習與受教權的維護有關者，如「A19-2.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是否提供預警或輔導機制?」、「A20.學校是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受教權被剝奪的正當程序有關者，如「A19-1.學校是否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保有退學制度(如：「二一」或「三二」)?」、「A21.學生受退學處分前是否有機會陳述相關意見?」。

◆ 表現自由

大學的自治，即係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所明示；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更將第 14 條的集會、結社自由和第 11 條的自由等，合併為「表現自由」，皆係意見表達的不同方式，皆為憲法所相同的保障。因此，大學校園更應珍惜與維護表現自由，包容多元的意見自由流通，不管是教師或學生，皆能暢所欲言，共同追求學術與學習的自由。

指標內容，與學生的集會、結社自由有關者，如「A22.學校是否因社團成立目的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若是，請舉實例說明:」、「A28.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與言論自由有關者，如「A23.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A24.學校是否因為學生所邀請之講者或講題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所給學生?若是，請舉實例說明:」、「A25.學校是否曾經禁止辦理特定講者與議題的活動?若是，請舉實例說明:」；與出版自由有關者，如「A26-1.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A26-2.學校是否曾因不同意

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而禁止出版張貼？若是，請舉實例說明：」；另由於近年學生、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組織亦常用社群軟體進行活動宣傳與意見表達，故新增「A27.學生網路社群（如：臉書、IG 等）的發文內容，是否曾受學校干預？（如：要求修改或刪除貼文）若是，請舉實例說明：」（109 年新增）以調查學生能否不受干預地使用不同媒介表達意見。

◆ 宗教信仰自由

大法官在釋字第 490 號，解釋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更明示「教育中立原則」，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之宗教進行宣傳，且不得強迫學生或教職員參與任何的宗教活動，惟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指標內容，與參與宗教活動自由有關者，如「A29.學生是否必須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與是否尊重因為宗教而飲食上尊重其選擇者，如「A30.學校是否尊重學生因宗教理由在飲食或服裝上的選擇？若否，請舉實例說明：」；與是否因宗教理由而被特殊對待者，如「A31.學生社團申請場地或經費補助，是否偏愛特定宗教信仰？若是，請舉實例說明：」；與是否積極提供保障有關者，如「A32.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 隱私權

隱私雖非憲法所明定之權利，惟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明白肯定，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

或缺之基本權利」。甚者，個人資料保護法，亦針對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包含公私立大學），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保管等，皆有明確的規範。

學生的隱私權，在校園中可能會涉及學習、生活及宿舍的居住隱私和資訊隱私權，例如與個人有關之健康、輔導、學業、通訊、身分等資訊之蒐集、保管、使用等面向的法律保障。調查指標，與個人資訊隱私保障有關者，如「A33.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訊(如：健康、輔導、學業、身分、家庭)，蒐集前是否經過其同意？」、「A34-1.學校對於學生個人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是否告知學生蒐集目的？」、「A34-3.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有專人或聯絡窗口負責保管與諮詢？」、「A35.學校是否將學生個人成績資料公告周知？」、「A36.學校是否將學生個人獎懲資料公告周知？」；與監控攝影有關者，如「A37-1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A37-2 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有專人負責保管？」；與安全檢查有關者，如「A38.宿舍之安全檢查，是否有事先告知住宿同學？」、「A39.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A40.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未經同意搜查學生的物品？若是，請舉實例說明：」；與個人資訊自主有關者，如「A41.學生是否可以查閱與自己有關之個人資料？」、「A42.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A43.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 平等保障

憲法第 7 條明訂法律的平等保障原則，且在增修條文中亦提到要消滅性別歧視與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等之弱勢保障，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皆有相關平等保障之具體規範皆應在大學中落實。學生在校園內，有關學習、

活動、補助等等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平等的對待，且校園內之多元與弱勢群體，可以受到平權的保障。

調查指標，與性別平等保障有關者，如「A44.宿舍規範是否因性別、族群或國籍等訂有不同的管理規範或做法？若是，請實例舉例說明：」、「A45.學生選課或活動是否因性別、族群或國籍等有所限制？若是，請實例舉例說明：」；與原住民族與其他多元背景的平權保障有關者，如「A46.學校是否有辦理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課程或活動？」、「A47.學校是否有針對原住民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如：獎助學金）？」；針對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弱勢學生的平等保障，如「A48.學校是否有針對特教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設施及設備？」、「A49.學校是否有針對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A50.學校是否有針對多元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規劃不同獎助學金？」。

◆ 學生的獎懲與申訴

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曾指出：「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換言之，大學對於學生的獎懲有一定的自治權限，惟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亦允許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得提出行政救濟。此外，教育基本法與大學法，亦也明定校內申訴之相關規定。

學生受到嚴厲的處罰或無法得到有效的救濟，皆影響其權利甚鉅。調查指標，與學生的處罰有關者，如「A51-1.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與學生的申訴有關者，如「A52-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

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A53.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A54.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手冊或其他替代方式)學生申訴管道？」、「A55.學生申訴相關會議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A56.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

◆ 學生勞動權益

釋字第 494 號指出：「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並依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於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行業。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此外，為保護學生的勞動權益，勞動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原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

調查指標，與學生的校園內勞動權益有關者，如「A57.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A58.學校是否會為校內勞僱型工讀生投保「勞保」及「勞退」？」；弱勢學生的校內扶助與時數規範相關，「A59.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是否需透過校內服務學習才能領取？」、「A60.若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需透過服務學習才能領取，每學期至少需進行多少小時的服務學習？」、「A61.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若是，(每學期)時數為何？」；與學生的校外實習勞動與安全保障有關者，如「A62.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合作機構簽定實習契約？」、「A63.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勞保等相關保險？」。

六、指標採計

針對問卷內容，本調查以學生權利觀點出發，共採計 70 項指標，具體衡量各大專校院對於學生權利制度的建構與執行之概況。指標評估的原則，乃是依據該題展現相對項度內涵之方向作為判斷依是否體現該項度的內涵，如題目「A1-1 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若填答為是，則視為展現學生自治，反之則否。完整指標評估之內容請參見，下表則為各項度對應之指標數，達成指標數愈高者，反映該項度之學生權利保障較為完善。

表 1 各項度對應之指標計分

項度	指標計分
學生自治	17
學習與受教權	8
表現自由	8
宗教信仰自由	4
隱私權	14
平等保障	7
學生獎懲與申訴	7
學生勞動權益	5
總指標	70

貳、調查結果

一、學生權利整體概況

彙整 160 所大專校院的統計結果，各項度平均指標達成比例如下圖所示。整體而言，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對於學生權利制度面的架構多已建置完成，平均指標達成比率為 91.7%(詳如圖 1)，較 106 年 87.5% 進步，各項度的指標達成率皆為八成以上，其中表現最佳的項度為「平等保障」，五項指標的平均達成率高達 99%。相對而言，需要再加強的項度依序為達成率 82% 的「學生獎懲與申訴」、84.2% 的「表現自由」、與 88.6% 的「宗教信仰自由」等；據圖 1 所示，各除「學生獎懲與申訴」項度外，各項度均較 106 年進步，且以「學生勞動權益」項度進步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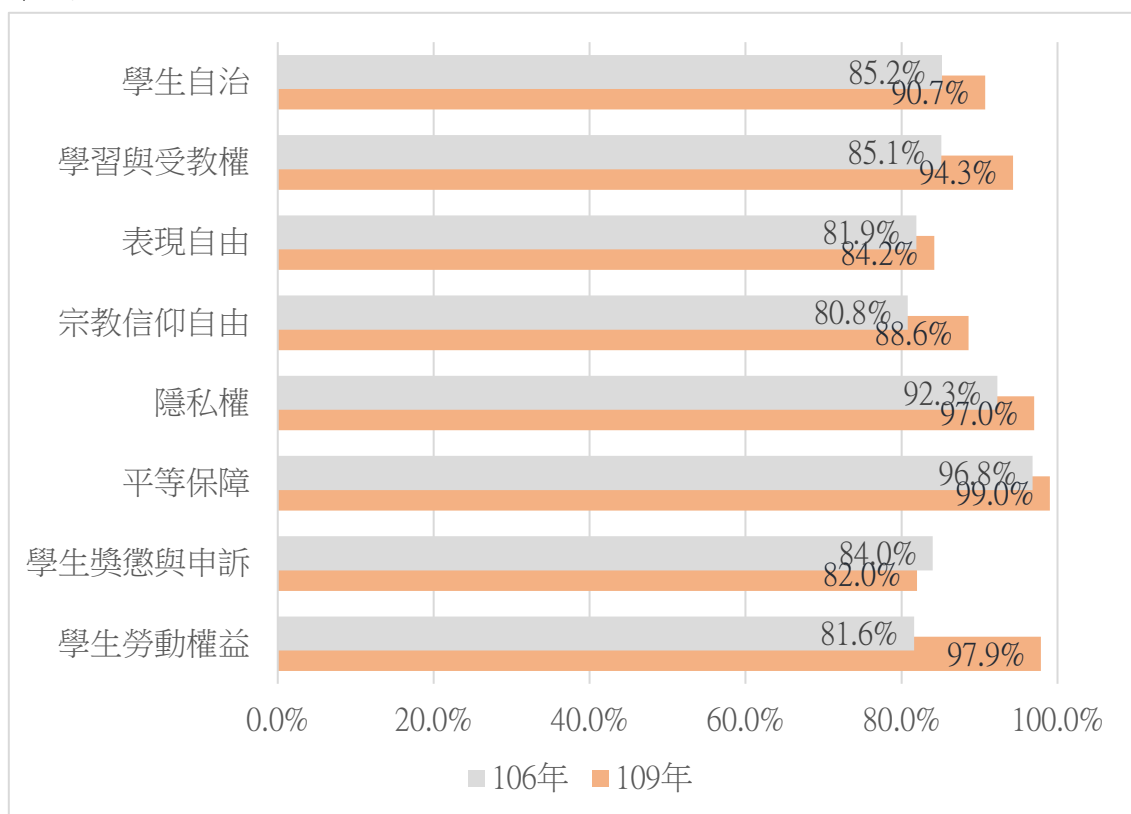


圖 1 106 與 109 年各項度學生權利保障百分比比較圖

各項度達成指標數與指標達成率的基本統計量彙整於如下表 2。根據表中數字，可發現極少數學校仍忽略學生權利之基本保障，例如「宗教信仰自由」項度共有四項指標，最低的學校僅達成兩項。

表 2 各項度指標達成率

項度	指標數	指標達成率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	中位數
學生自治	17	100%	76.5%	90.7%	88.2%
學習與受教權	9	100%	75.0%	94.3%	100.0%
表現自由	7	100%	50.0%	84.2%	87.5%
宗教信仰自由	4	100%	50.0%	88.6%	100.0%
隱私權	14	100%	78.6%	97.0%	100.0%
平等保障	7	100%	57.1%	99.0%	100.0%
學生獎懲與申訴	7	100%	57.1%	82.0%	85.7%
學生勞動權益	5	100%	80.0%	97.9%	100.0%
總指標	70	100%	78.6%	91.7%	92.9%

儘管國內大專校院各項度的指標達成比率平均高達 91.7%，但在「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三項度仍有零星學校的達成比率較為不足，這些少數的學校明顯忽略有關「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項度學生權利的基本保障，相關單位應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

若詳細比較各項指標，其中百分之百達成的項目整列如表 3，共有 5 項指標 106 年與 109 年完全落實於大專校院的校園，另 109 年新增 23 項百分之百達成指標。

表 3 項度指標百分之百達成之項目比較

項度	內容
1. 106 年與 109 年皆完全達成之指標	
學生自治	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
學生自治	學校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學習與受教權	學校是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隱私權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學生獎懲與申訴	學生、學生會、其他學生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2. 109 年新增百分百達成之指標	
學生自治	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註：包含間接選舉）
學生自治	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
學生自治	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學生自治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比例是否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學生自治	學校校務會議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學習與受教權	學校的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
學習與受教權	學校是否建立期初加退選課程之制度？
學習與受教權	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是否提供預警或輔導機制？
表現自由	學生網路社群(如：臉書、IG 等)的發文內容，是否曾受學校干預？(如：要求修改或刪除貼文)
宗教信仰自由	學校是否尊重學生因宗教理由在飲食或服裝上的選擇？
隱私權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訊(如：健康、輔導、學業、身分、家庭)，蒐集前是否經過其同意？

隱私權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是否告知學生蒐集目的？
隱私權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未經同意搜查學生的物品？
隱私權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隱私權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平等保障	學校是否有針對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平等保障	學校是否有針對多元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規劃不同獎助學金？
學生獎懲與申訴	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手冊或其他替代方式)學生申訴管道？
學生獎懲與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
學生獎懲與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
學生勞動權益	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
學生勞動權益	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合作機構簽定實習契約？
學生勞動權益	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勞保等相關保險？

而 109 年達成率最低(有待加強)的 10 項指標亦如表 4，其中「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等 5 項指標，106 年調查時亦列為有待加強指標。

表 4 109 年有待加強最高的 10 項指標

題號	項度	內容	達成率
A32	宗教信仰自由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57.5%
A26-1	表現自由	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59.4%
A23	表現自由	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73.1%
A37-1	隱私權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80.0%
A53	學生獎懲與申訴	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	81.9%
A14	學生自治	除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還可以參與哪些校級會議？(教務會議)	85.0%
A2	學生自治	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	86.3%
A51-1	學生獎懲與申訴	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	89.4%
A61	學生勞動權益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	90.0%
A3	學生自治	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	92.5%

二、各項度概況

◆ 學生自治項度

1. 相較 106 年度，學生會會長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指標、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以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達十分之一到 109 年度已達 100%，顯示學生會會長之選舉以及徵詢學生意見已在各大學現場中落實。上述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大專院校對於學生自治項度的重視與實踐已逐步落實，但仍有少數幾所學校對於學生參與校務會議的權利保障不足，尤其是學生會議提案狀況的部分學校應盡速調整，以確保學生參與校務會議的基本權利。
2. 根據指標 A3 調查部分學校雖未有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但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印鑑與存摺與校方共同保管比率由 46%減少到 34%；另有 3%學校（4 所）在代收學生會會費時另外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雖法規並未明確規定不可收取，但立基於鼓勵學生自治組織發展的立場，建議學校以不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為宜。
3. 指標 A8-1 至 A8-3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在學校的地位是檢視校方人員看待學生自治組織的態度，然在「你是否認為學生會是學生社團之一？」、「學生會在評鑑上是否與學校社團並列？」、「學生會在經費補助上是否與學校社團並列？」三項指標均有一定比例的學校將學生自治組織視為學生社團的類型之一。
4. 指標 A9 至 A12 有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的部分，據結果發現各校在遴選學生代表與安排代表人數均有進步，然在 A12 指標有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曾扮演的角色？」中，雖然全體學校均設有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機制，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參與提案的比例沒有增加，實際提案或提案獲通過者比例下降，顯示學生本身參與校務之程度，仍有提升的空間。
5. 指標 A14「在參與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校級會議」指標中可以

發現 109 年度相較 106 年學生代表所參與的校級會議類型有增加，比例亦有微幅提升，顯示各校對學生代表意見的逐步重視。

◆ 學習權與受教權項度

1. 在指標 A16 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部分，學生代表參與的情形，僅列席以及出席並得表達意見之比例增加，但曾有提案或是提案獲通過的比例卻降低，因此籲請各校多鼓勵學生提案，積極參與學生學習重要事務。
2. 指標 A17 與 A18 有關學生加退選課程的機制 109 年相較 106 年均有所進步，僅有少部分學校(9 所)仍未建立學期中停修課程(期中退選)之制度，顯示部分學生在學校之選課、修課自主性與自由度仍稍有限制，建議未完成指標的學校可研擬停修課程(期中退選)制度，使學生在修課過程中以多元角度面對學習狀況；若未設停修制度，建議學校在學期初輔以適當選課輔導的機制，以維護及評估不同學生學習效果。
3. 新增 A19-2「學校是否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保有退學制度(如：「二一」或「三二」)」指標顯示，仍有 21.25%的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保有退學制度，退學制度之存在與否，參考釋字第 563 號乃大學自治事項，而可喜的是針對「A19-2 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如二一或三二)退學前是否提供相對應之預警或輔導機制?」的調查，所有的大學皆有相配套保障學生學習權的機制。
4. 指標 A20 有關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全體學校均有相對應輔導機制，且多數學校在學業、校外資源以及校內各校設施均能有所安排，且有 50%的學校已進一步規劃經濟協助措施，建議學校對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能更加落實初級輔導關懷與助學措施，以維護不同需求學生之受教權。

◆ 表現自由項度

整體而言，雖然直接禁止學生的意見表達(如 A25 禁止特定講題、A26-2 自費刊物之張貼、A27 網路言論)的比例很低，惟大學對於學生的言論內容仍有相關審查作為，如 A23 演講活動事先審查及 A26-1 有關自費刊物之審查。從表現自由之保障而言，參考前揭釋字第 744 號，言論的事前審查乃是對言論自由嚴重限制，除非有非常正當的理由，原則上應避免之。復以參考釋字第 445 號，大學應區分審查之事項，若涉及時間、地點、方式等資源的管理而無涉其目的與內容之事項則無可厚非，惟反之則應避免之，特別有關政治性言論，不應有事先審查。大學基於言論自由被保障學術與學習自由，本應為自由與開放的領域，更應尊重學生的表現自由。

◆ 宗教信仰自由項度

1. 由於本案調查對象含括宗教研修學院，在法規上該類型學校得要求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或課程，因此在指標 A29 之統計則不計入 6 所宗教研修學院，但其結果仍有 1 所一般學校另外要求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或課程；而指標 A30 因宗教在飲食選擇，較 106 年而言進步到所有學校均能兼顧不同選擇；因宗教因素在學生場地與活動經費補助的差別對待僅有 1 所學校需要改進。
2. 在宗教信仰自由之積極保障上，指標 A32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比例由 31.1%進步至 57.5%，顯示這 3 年來，已有部分學校努力營造多元宗教信仰空間，以滿足不同學生需求。
(補充說明：指標 A32 未能完全落實，可能因為部分學校仍未有實際需要。)

◆ 隱私權項度

1. 學生個人資料保護在近年來相關教育訓練與法規保護兩項條件下，指標 A33、A34-1、A34-2 與 A34-3 達成率均高，惟 A34-2.「學校對於學生資料是否訂有使用規範？」和 A34-3「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有專人或聯絡窗口負責保管與諮詢？」之狀況，均仍有 5 校需改善。
2. 有關學生個人成績資料與獎懲資料之公告(指標 A35、A36)，大部分學校已能採取個資隱匿的方式，以保障學生的隱私，僅剩少數 1 校公布學生個人成績和 5 校公布受獎懲學生之姓名。
3. 校方監控系統資料之管理(指標 A37-1、A37-2)，多數學校是設置專人管理機制，與 106 比較雖有進步但仍有 20%學校未訂定明確規範以降低隱私外洩的風險、落實學生在校隱私權保護。
4. 有關宿舍安全檢查(指標 A38、A39、A40)多數學校均能有妥善安排，且無安全檢查的比率提升至 25.63%，惟仍有 3%的學校，檢查未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
5. 有關學生個人資料的查閱、更正與刪除(指標 A41、A42、A43)，學校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劃相關機制。

◆ 平等保障項度

1. 平等保障項度為本次調查中達成率最高部分，顯示我國所推動要消滅性別歧視與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等之處境不利保障，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皆有相關平等保障之具體規範，皆在各大學中有具體落實。
2. 本項度 A44、A45 指標仍有少數學校因性別或族群或國籍在宿舍安

排或選課有不同限制，建議學校釐清差別安排的必要性，並增訂視學生個別狀況得自由選修一般性課程，給予多元性別學生或是其他個案學生彈性調整空間。

◆ 學生獎懲與申訴項度

1. 指標 A51-1 有關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因開除學籍不僅剝奪學生的受教權，抹滅學生在校所有的學習紀錄，影響學生的權益甚大，各大專校院宜考量學則中有關「開除學籍」的具體樣態，若為入學特殊狀況者，建議改為「撤銷入學資格」，另籲請各大專校院宜研討廢除「開除學籍」之必要性或改以「退學」為最嚴重之處罰，以避免影響學生權利。
2. 然雖有 143 所學校保留「開除學籍」之規定，惟僅有 30 所學校 (18.75%) 於近三年內有相關案例，顯示各校對「開除學籍」的有所保留，但亦說明「開除學籍」處分的並非絕對必要性，退學作為最嚴厲之處罰即足以。
3. 根據 103 至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件數填報資料可以發現學生申訴件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申訴成功件數則是逐年下降，建議可再深入研討其中變化；申訴案件增多顯示學生的權利意識提升，願意主動爭取權利，對學校而言亦是提供檢視學校的措施的合法與合理性機會；申訴案件成功比例下降，亦可檢討是否學生對於相關之規定不清楚，更可進一步分析學生申訴被駁回的態樣與理由（如何使學生認識其被駁回的理由，亦是很好的法治教育）。
4. 指標 A54「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手冊或其他替代方式)學生申訴管道？」的結果顯示全體學校均能確實公告學生申訴管道，然指標 A53「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結果呈現 81.88% 學校有在學生入學時告知，為能保障學生申訴權利，並能達

提醒效果，建議能在新生訓練或入學活動時明確宣導(或於相關手冊中明示)較為適宜。

◆ 學生勞動權益項度

1. 在「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指標，106 年原有 32%學校訂有附帶服務學習，109 年降低至 10%，顯示學校對於緊急紓困或弱勢學生的照顧更加周延，由於此弱勢學生助學金尚屬學生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境遇方能申請，建議各校可以朝向不用負擔服務學習時數方向調整。
2. 在指標 A57「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A62「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廠商簽定實習契約」、A63「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等 3 項指標全體學校均已訂有清楚措施指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學校性質分類統計學生權利概況

由於本次調查的大專校院數為 160 所，院校之間可能存在顯著的性質差異。為能清楚呈現大專校院學生權利之情形，本節將依學校性質區分為五類，其中公立大學 33 校、公立技職（科技大學）15 校、私立大學 37 校、私立技職（科技大學）67 校以及其他(空中大學、宗教研修學院等)8 校，分別統計其學權概況，並彙整如下表。以下內文僅就顯著差異進行分析。

表 5

依學校性質分類學生權利概況統計

項度	指 標 數	平均達成指標數				
		公立 大學	公立 技職	私立 大學	私立 技職	其他 (空中大 學、宗教研 修學院等)
學生自治	17	15.64	15.40	15.57	15.32	14.63
學習與受教權	8	7.36	7.47	7.57	7.66	7.38
表現自由	8	7.24	6.60	6.81	6.43	7.13
宗教信仰自由	4	3.48	3.53	3.54	3.61	3.25
隱私權	14	13.70	13.67	13.57	13.54	13.38
平等保障	7	7.00	7.00	6.86	6.96	6.63
學生獎懲與申 訴	7	5.61	6.00	5.81	5.67	6.00
學生勞動權益	5	4.91	4.93	4.89	4.88	4.88
總指標	70	64.94	64.60	64.62	64.09	63.25
指標達成率		92.8%	92.3%	92.3%	91.6%	90.4%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上述統計結果與分析，顯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學權的情況，如下：

第一，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對於學生權利保障在制度面的架構多已建置完成，平均指標達成率為 91.7%，以「平等保障」項度達成率最佳。然而，誠如在研究限制已指出，此並非表示學生權利的保障已足夠或很有效能，蓋制度已建立，和制度是否能有效能或已足夠，並非本研究所能涵蓋，僅表示現有法律所規範者，有關學生權利之保障，大多數的大專校院有遵守。

第二，可再加強的項度依序為「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等。然而，因為每項度的指標數目並不相同，其項度受個別指標影響整體的程度不一，個別的指標達成率，更是未來政策擬定所應參考。以下整理未達成率最高的幾個指標，第一高者 42.5%「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宗教信仰自由)」；第二高者 40.6%「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表現自由)」；第三高者 23.9%「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表現自由)」。

第三，不同類型的大學，在學權表現上具有顯著的差別。例如：公立大學的校方補助款占學生會經費的比例較低、學生代表可參與行政會議的比例較高、學生辦理活動需經學校事先審查的比例較低等；其他(空中大學、宗教研修學院等)學生會會長選舉投票率較高。

二、建議

(一)、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建議

第一，將各校之調查結果通知各大專校院，針對明顯不符相關法律規定之項目，具體提出改進之計畫與時程；檢討達成率低之項目，提出改進之措施或辦法。

第二，將調查之結果給教育部之各司署，針對其職掌相關之項度或項目，提出可行之改進政策作為。

第三，提升學生的權利意識。

(二)、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議

第一，針對個別指標達成率較低者，檢討校內可改進之相關措施或法規。

第二，配合教育部之政策，修改相關之學則或校內法規。

第三，透過相關之機制，提升學生對於學生權利有關之相關辦法與措施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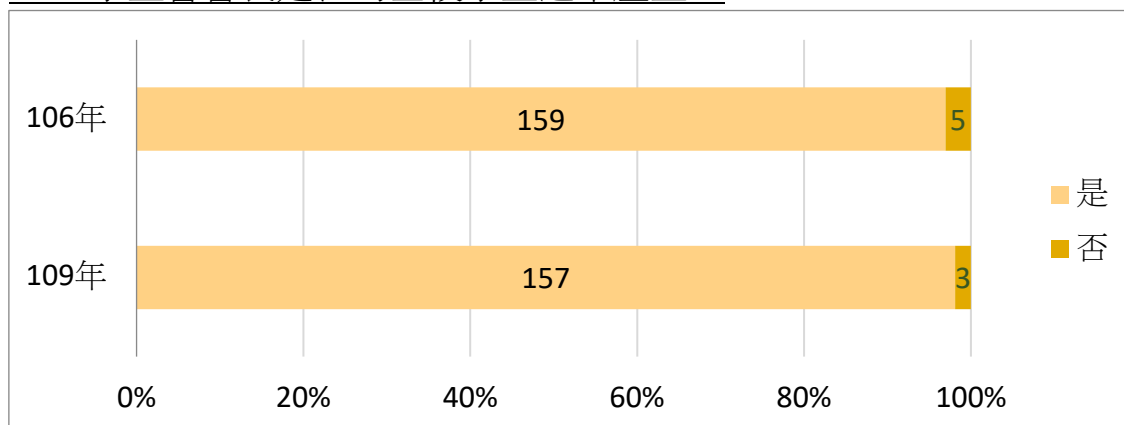
(三)、未來研究建議

第一，本研究屬量化的現況調查，主要由學校單一窗口來填寫問卷，輔以學生問卷的比對，若有差異則進一步查核實際的規定，僅能掌握到學生權利保障之制度是否建立，而未能針對制度是否有效或足夠。

第二，學生權利之研究，亦會涉及法規適用之個案爭議，本研究在問卷中提供學生舉例之機制，惟僅是作為現況的佐證，並非完整個案之研究，針對特定的學生權利議題，蒐集爭議性的個案，進行法律的案例分析，可以深化學生權利的法律保障。

附錄 所有指標調查結果

A1-1.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A1-2.學生會會長 103-108 選舉近三年的投票率？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年的投票率分析表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22.94%	24.08%	23.53%	21.82%	19.28%	20.15%
中位數	18.63%	18.61%	17.00%	13.35%	12.87%	13.1%
最大值	9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小值	0%	0%	0%	0%	0%	0%
投票率不到10%的學校數	40	39	43	53	65	61

*上述統計數字未計入例外情況（如無候選人等）

A1-3.103-108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選舉候選人參選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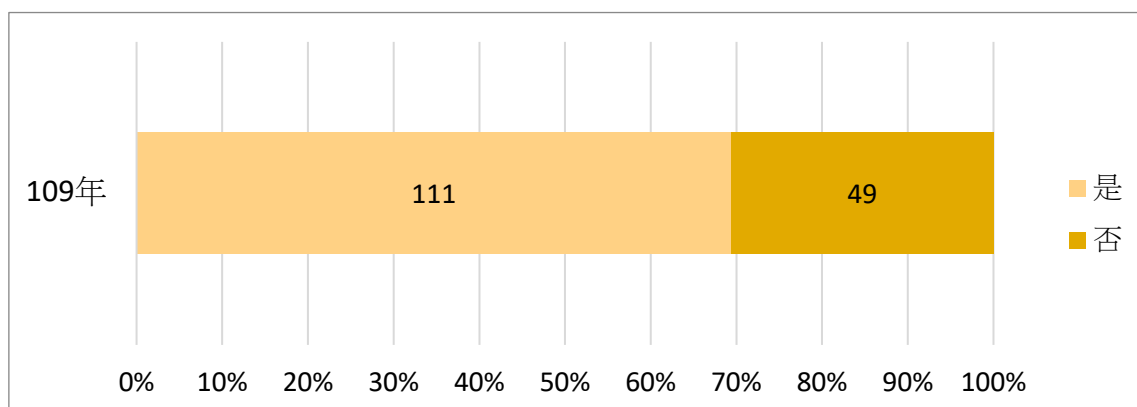
103-108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選舉候選人參選組數分析表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1.50	1.55	1.60	1.53	1.56	1.59
中位數	1	1	1	1.45	1.46	1.49
最大值	7	8	8	4	4	4
最小值	0	0	0	1	1	1
同額競選的學校數	85	86	77	96	95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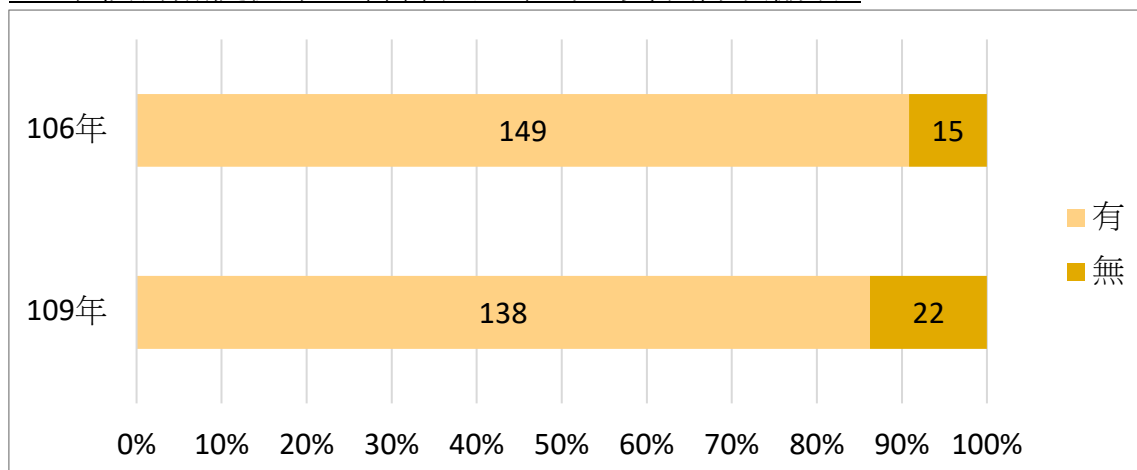
*上述統計數字未計入例外情況（如未成立學生會）

103-105 學年度調查校數為 164 所、106-108 學年度調查校數 160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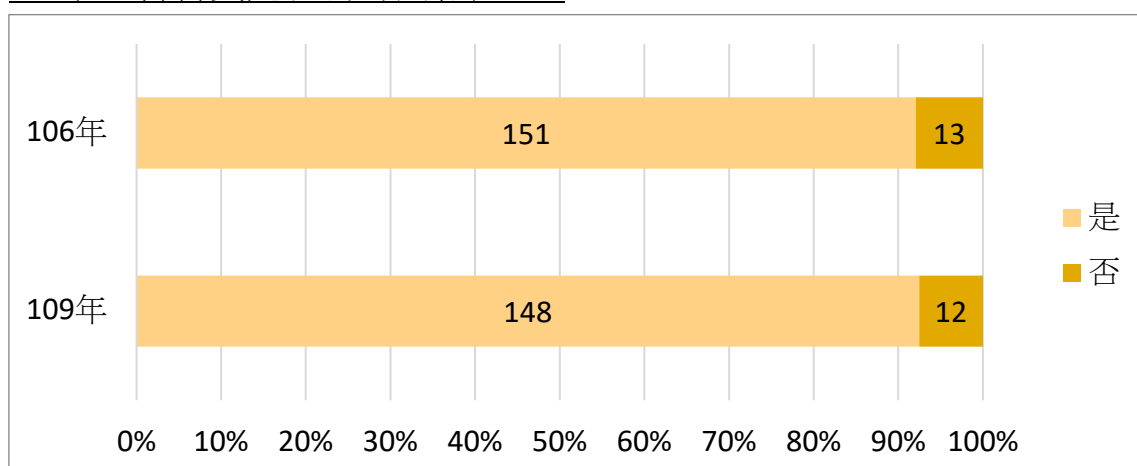
A1-4.學生會會長是否有參選資格規定(如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等)?(109 年度新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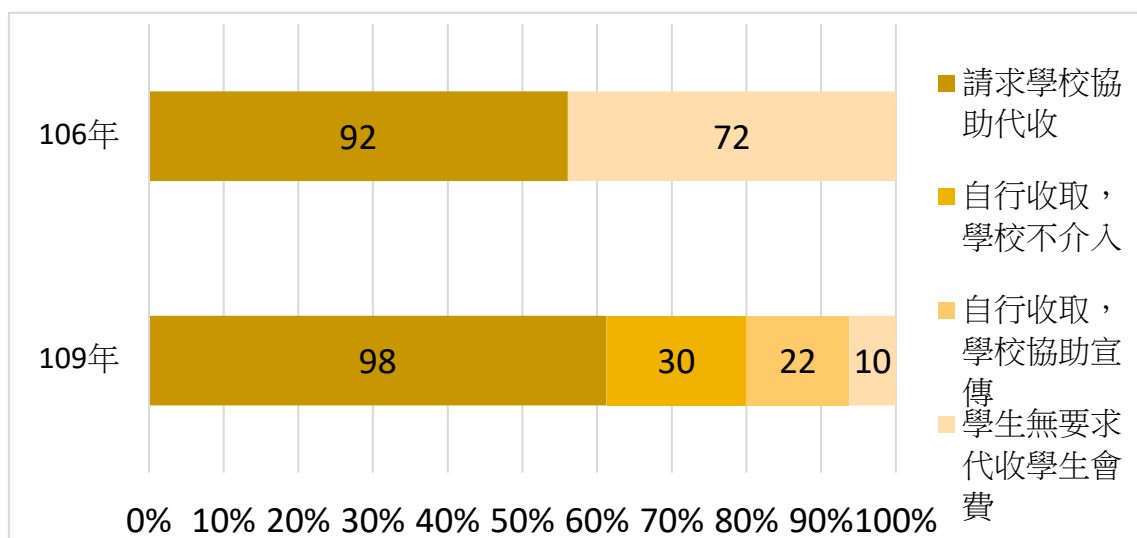
A2.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



A3.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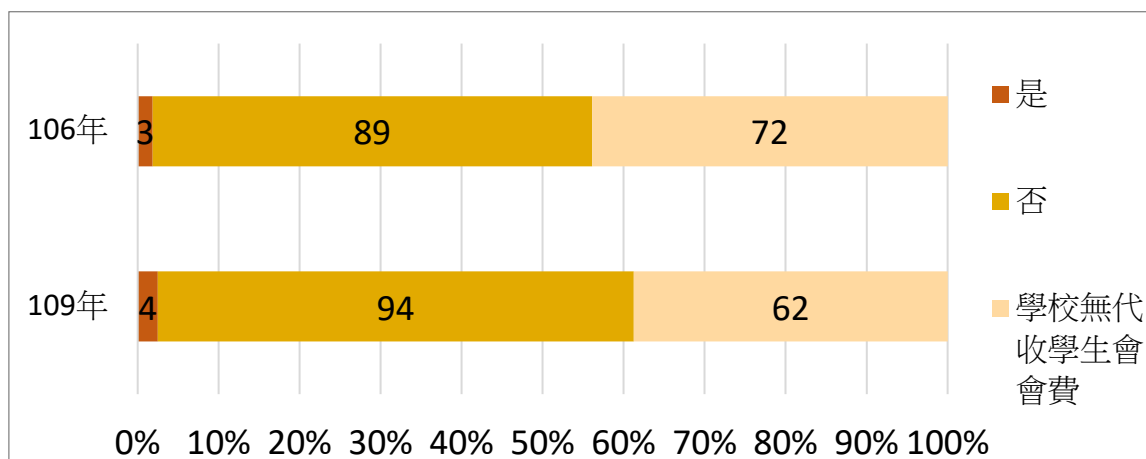
A4-1.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方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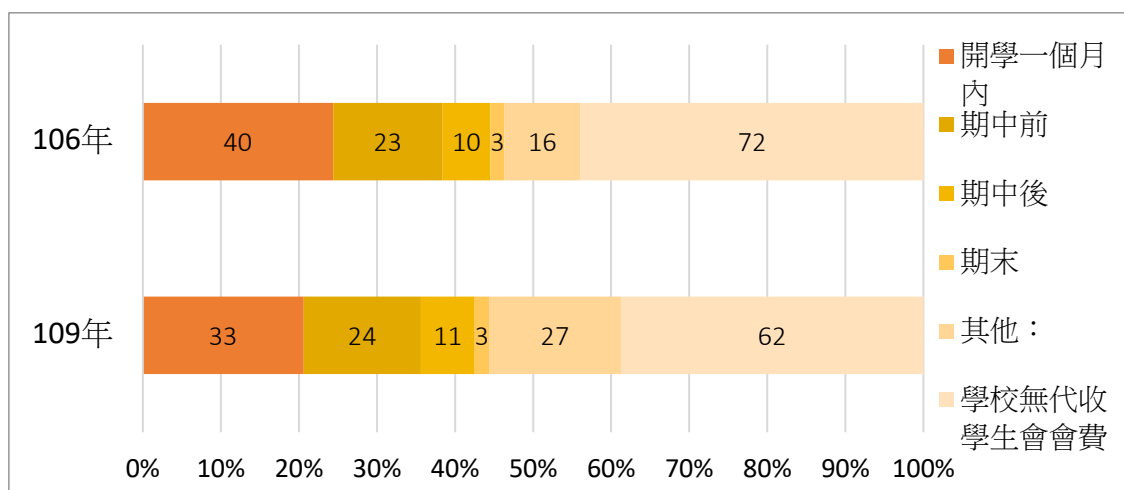
A4-2.校方補助款占學生會 108 年度（1 至 12 月）經費之比例為何？

補助比例	105 年		108 年度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0%~10%	61	37.20%	62	38.8%
11%~20%	19	11.59%	18	12.2%
21%~30%	25	15.24%	15	11.3%
31%~40%	10	6.10%	17	8.7%
41%~50%	22	13.41%	10	6.3%
51%以上	27	16.46%	38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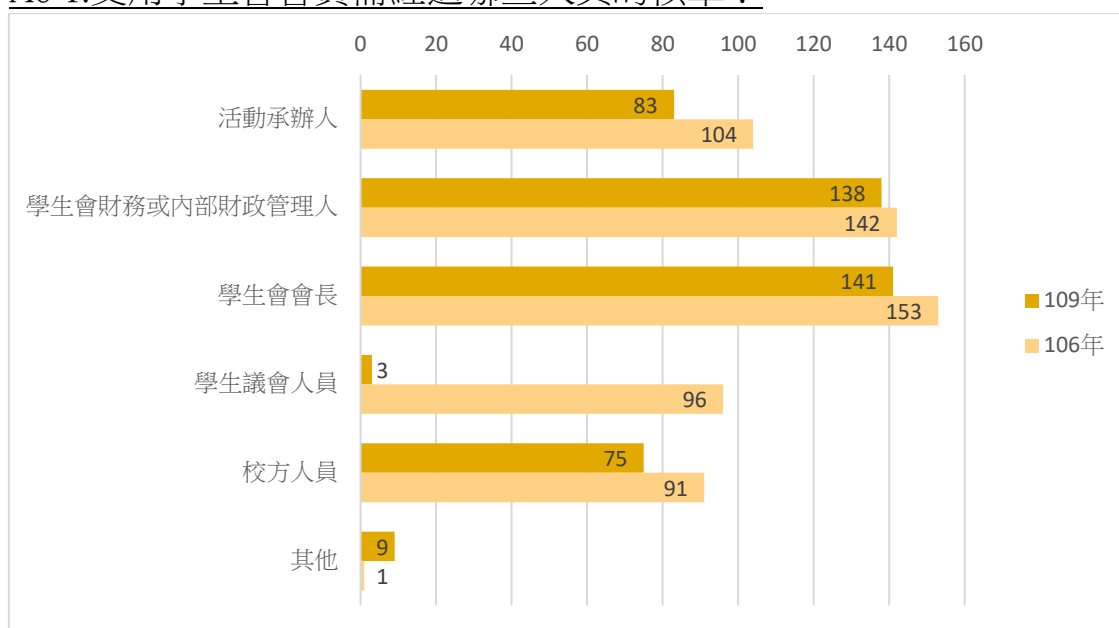
A5-1.校方代收學生會會費是否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



A5-2.校方協助代收學生會會費，通常於何時撥款至學生會專用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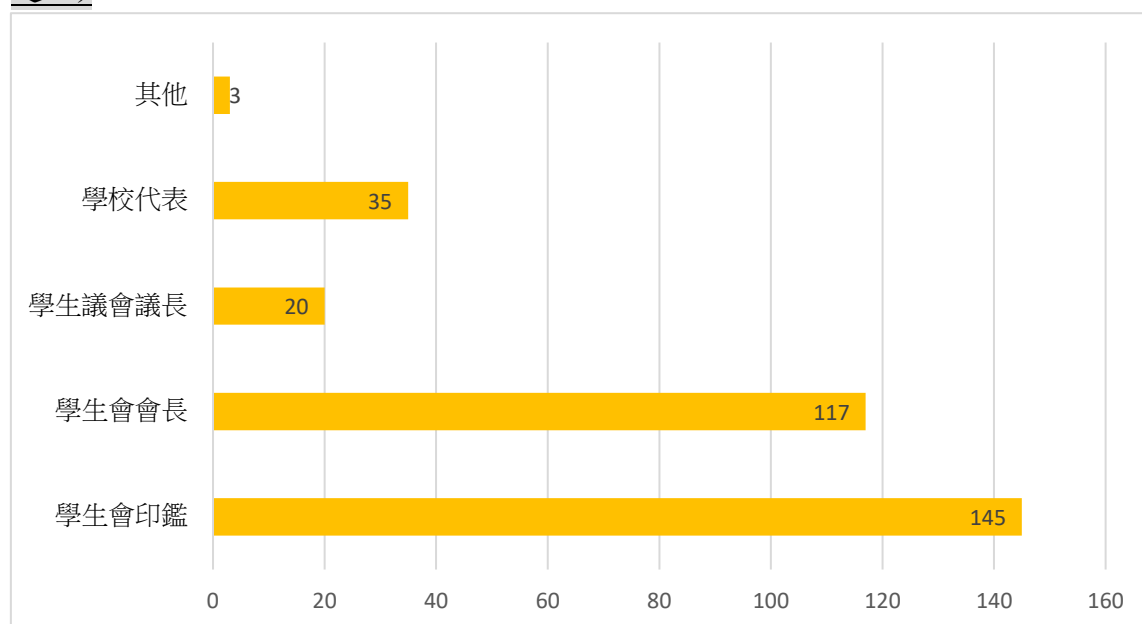
A6-1.支用學生會會費需經過哪些人員的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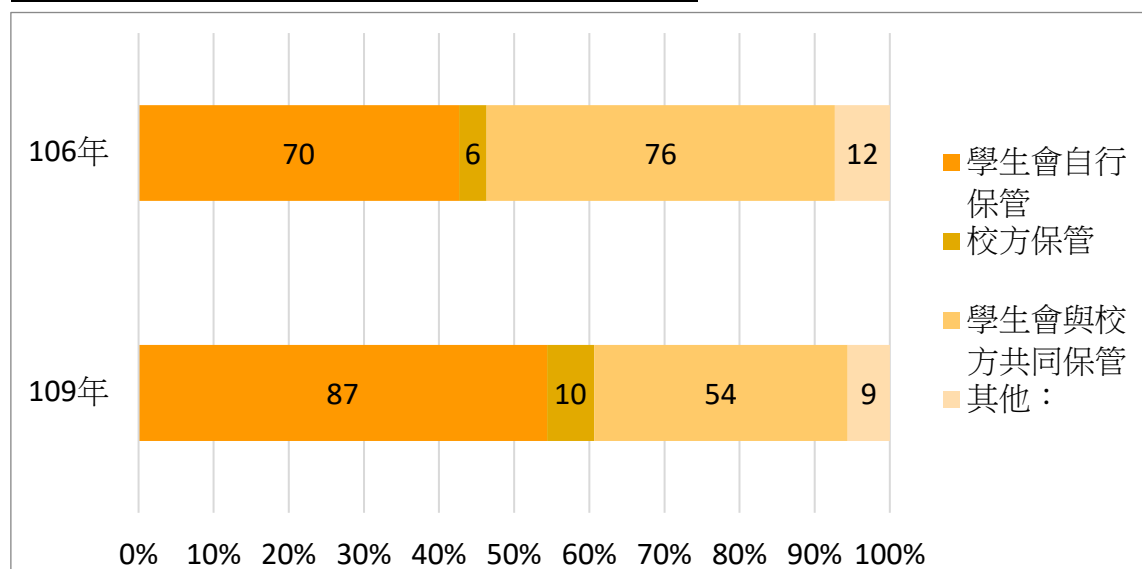
*106 年調查校數為 164 所，109 年調查校數為 160 所。

A6-2.學生會提領存入專用帳戶中會費所需的印鑑有哪些？(109 年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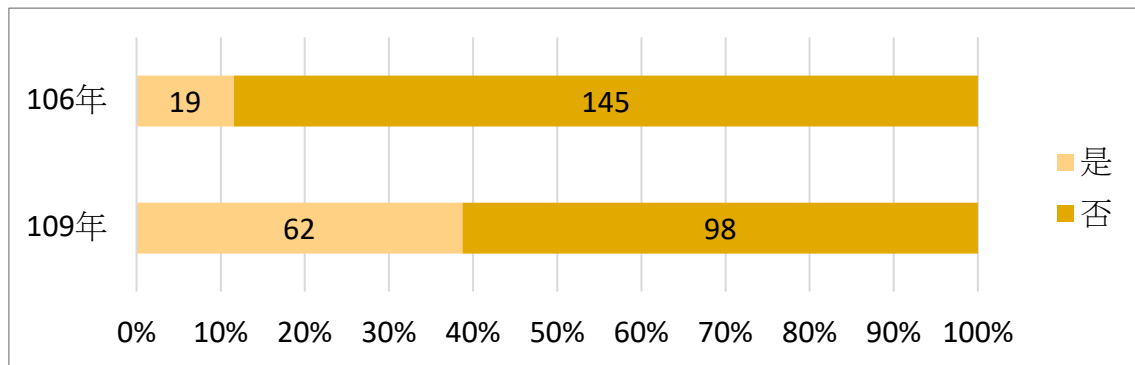
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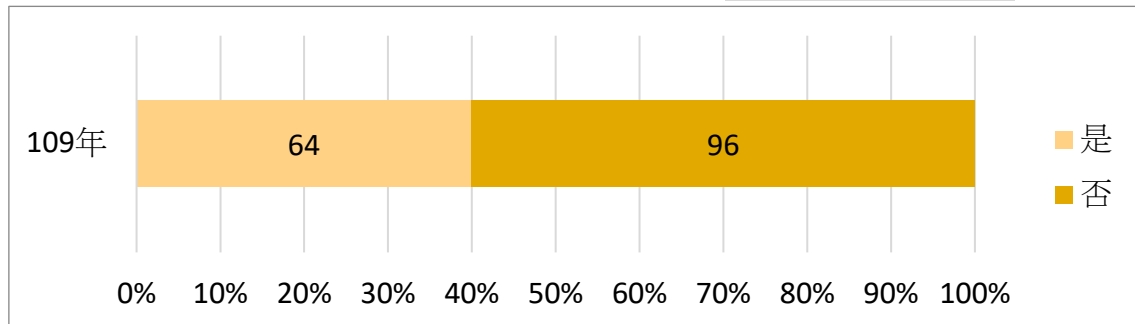
A7.學生會帳戶印鑑或存簿保管方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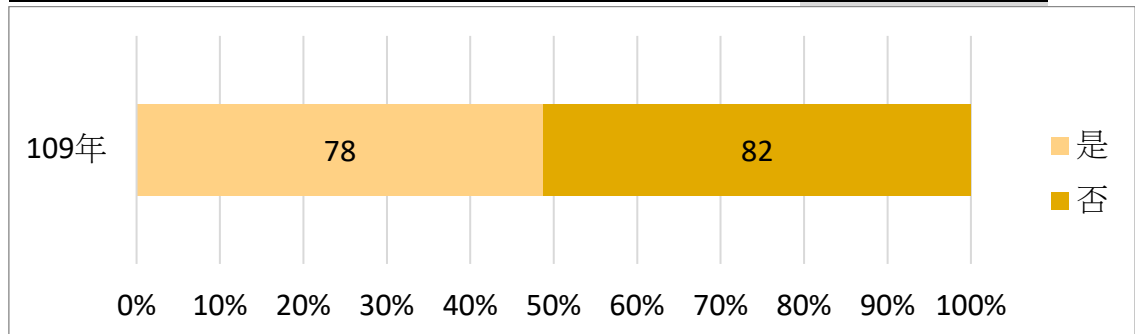
A8-1 你是否認為學生會是學生社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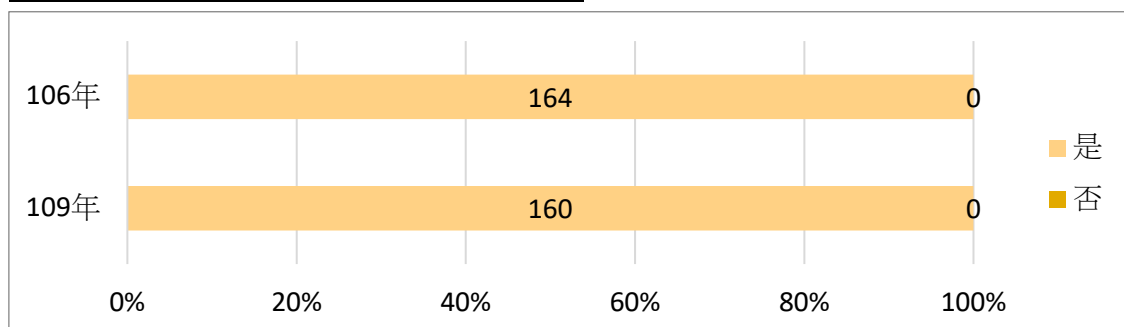
A8-2.學生會在評鑑上是否與學校社團並列？(109 年度新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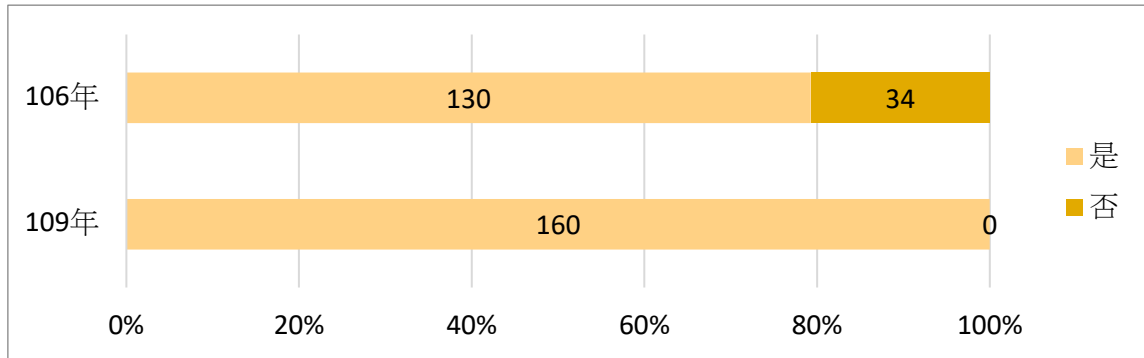
A8-3.學生會在經費補助上是否與學校社團並列？(109 年度新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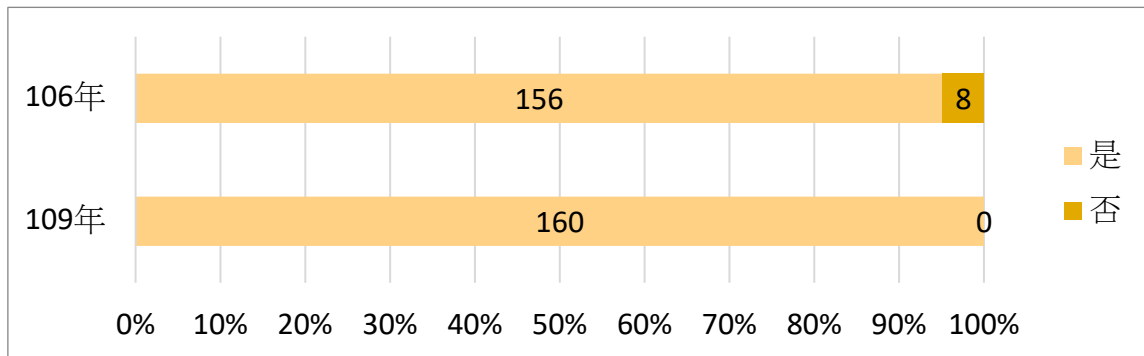
A9.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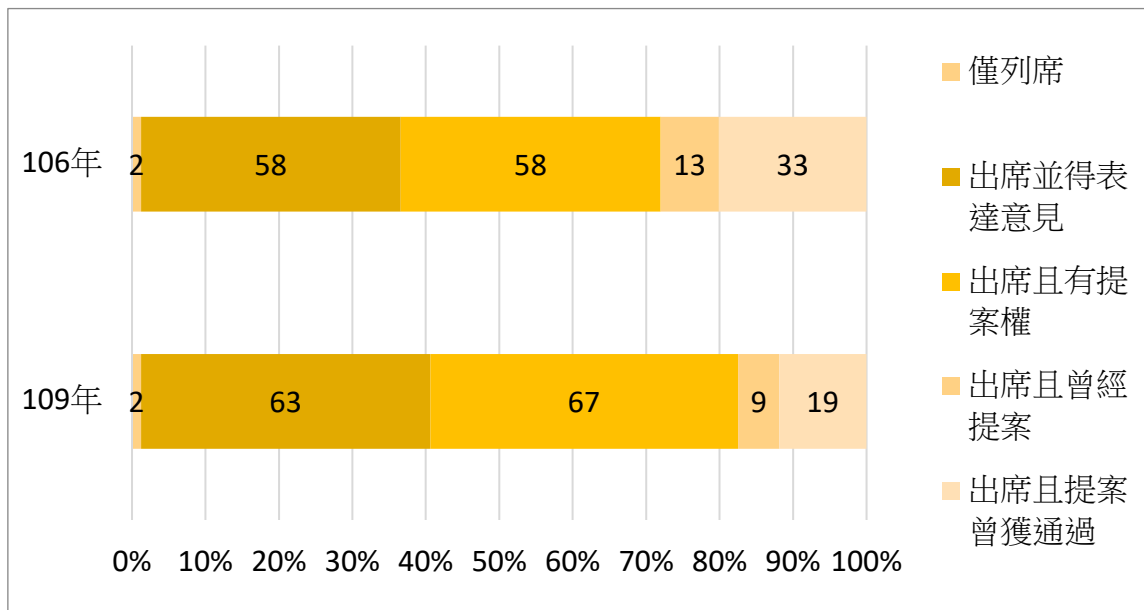
A10.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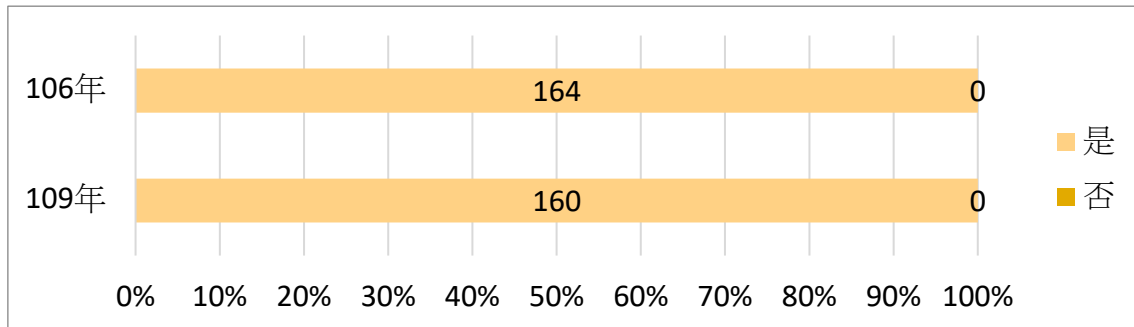
A11.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比例是否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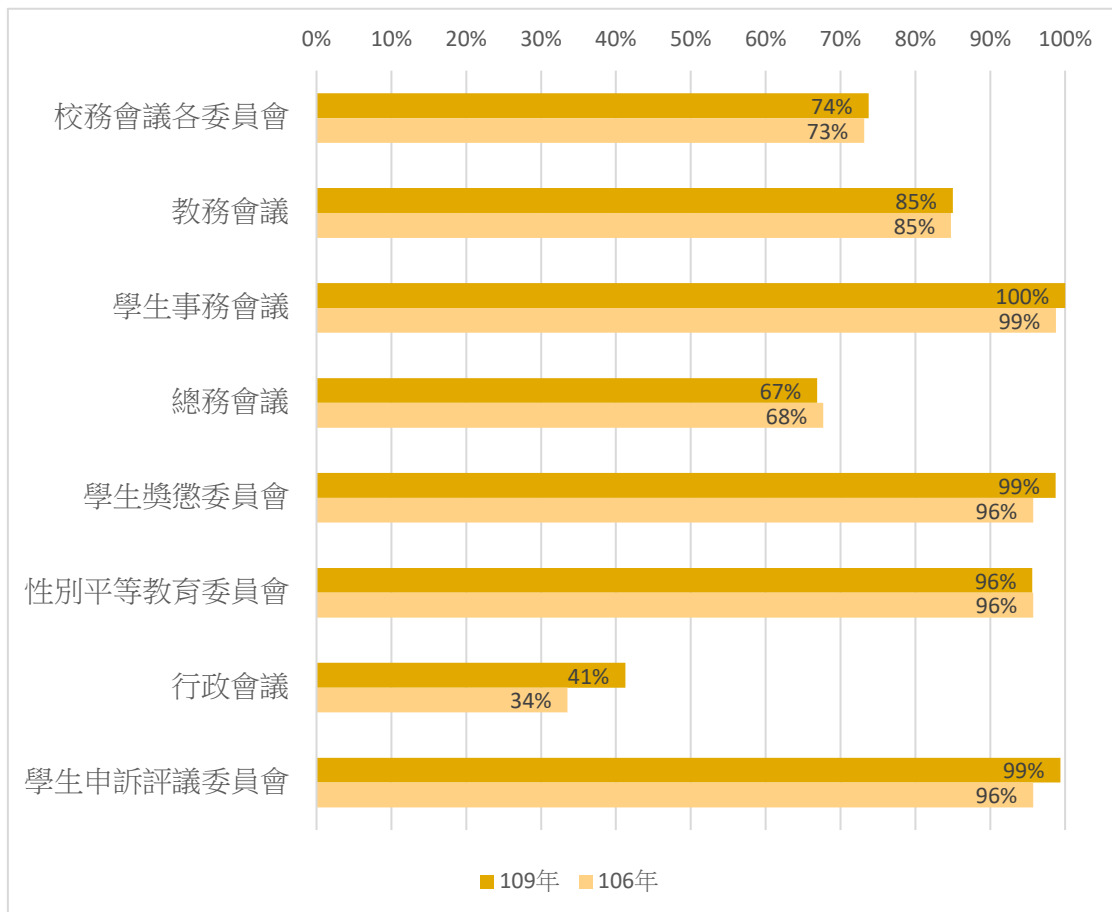
A12.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曾扮演的角色？



A13.學校校務會議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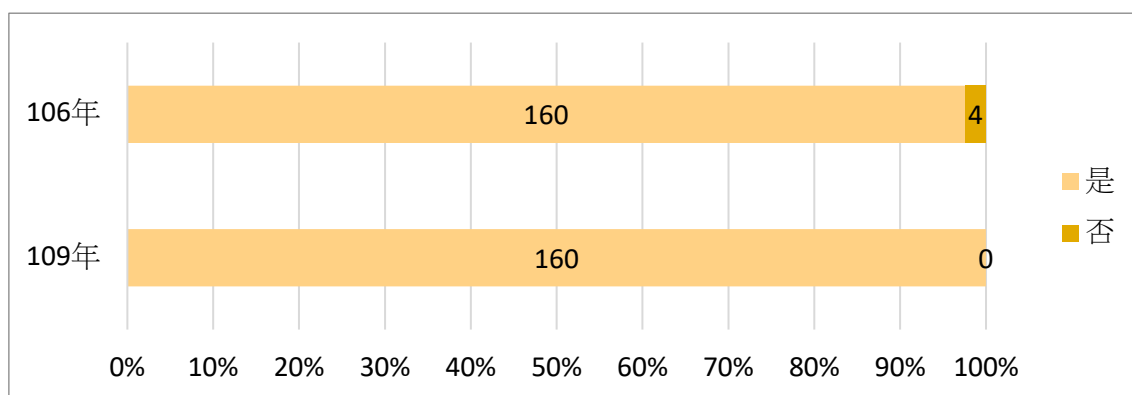


A14.除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還可以參與哪些校級會議？(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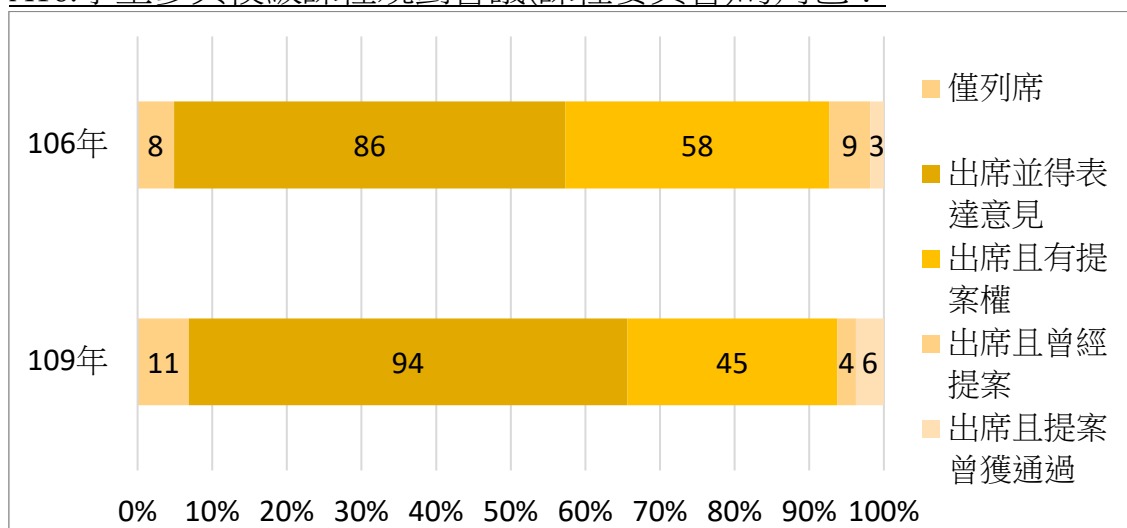


◆ 學習權與受教權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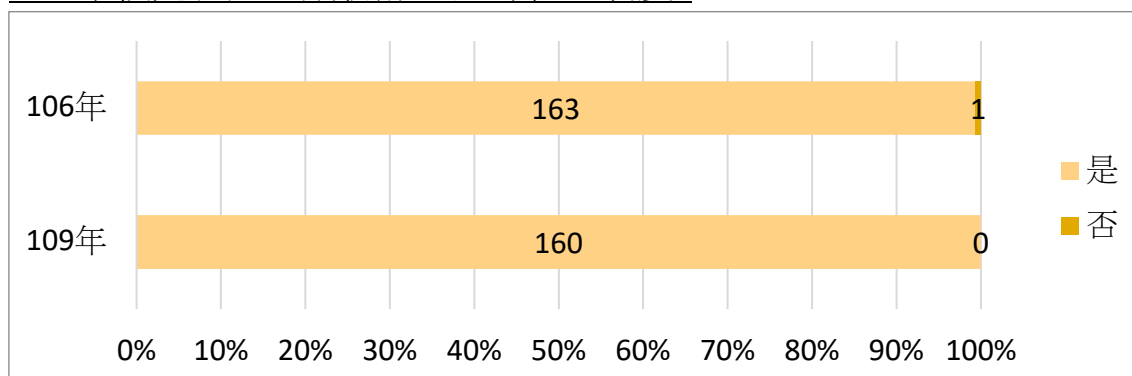
A15.學校的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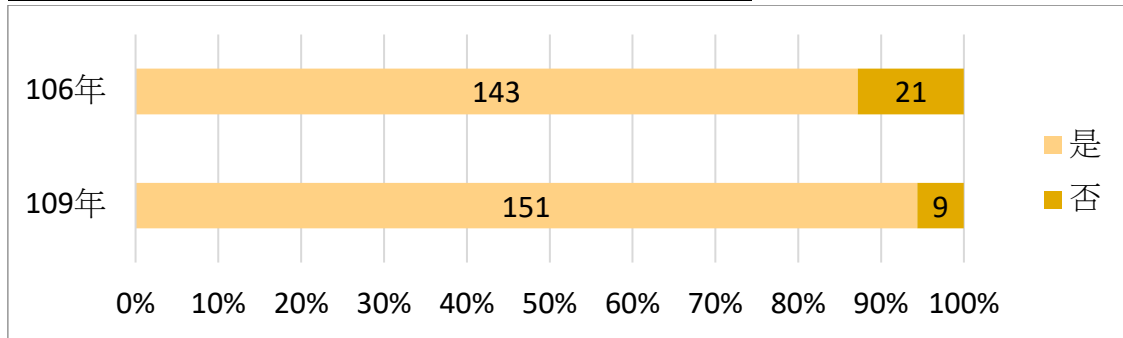
A16.學生參與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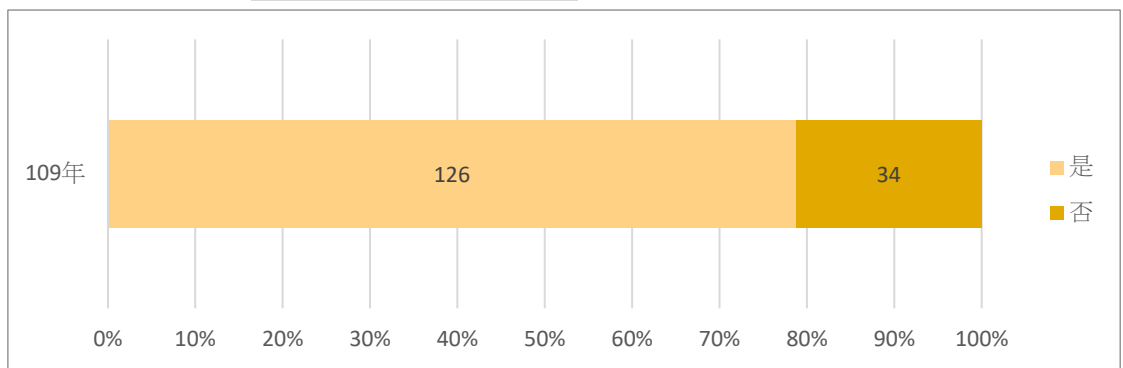
A17.學校是否建立期初加退選課程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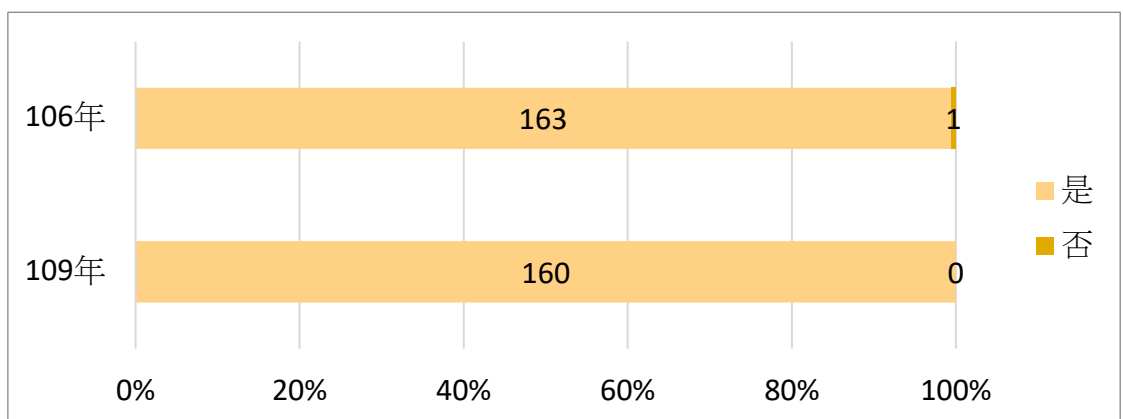
A18.學校是否建立停修課程(期中退選)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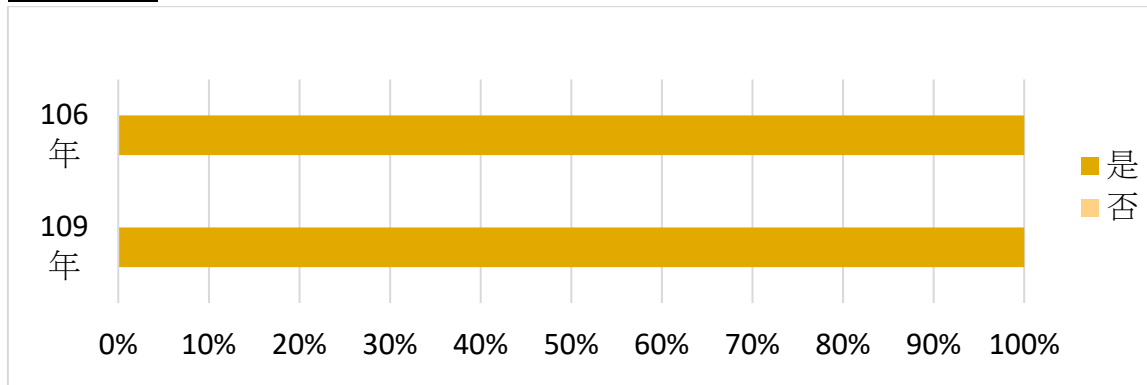
A19-1. 學校是否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保有退學制度（如：「二一」或「三二」）？（109 年度新增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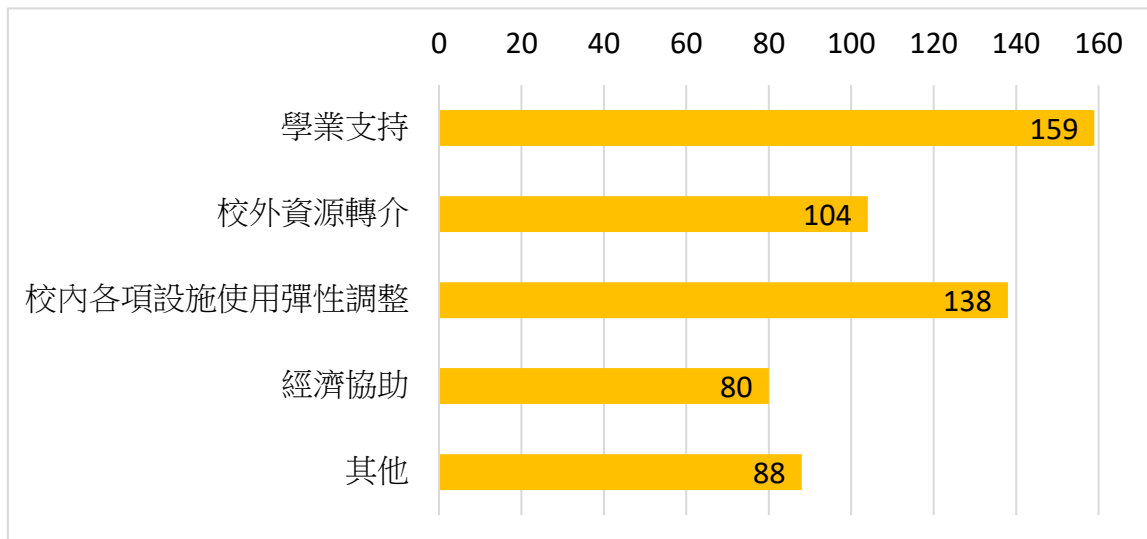
A19-2 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如二一或三二）退學前是否提供相對應之預警或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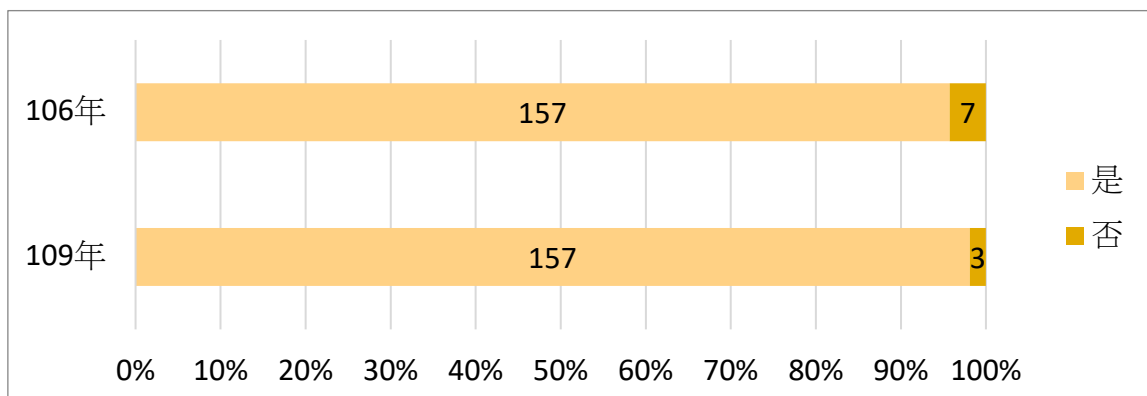
A20.學校是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若是，請填選其協助方式（可複選）（109年度新增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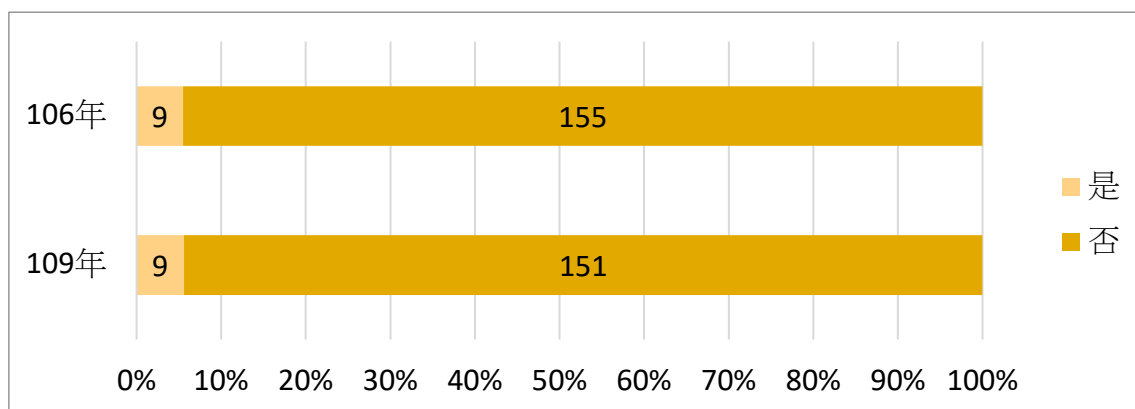


A21.學生受退學處分前是否有機會陳述相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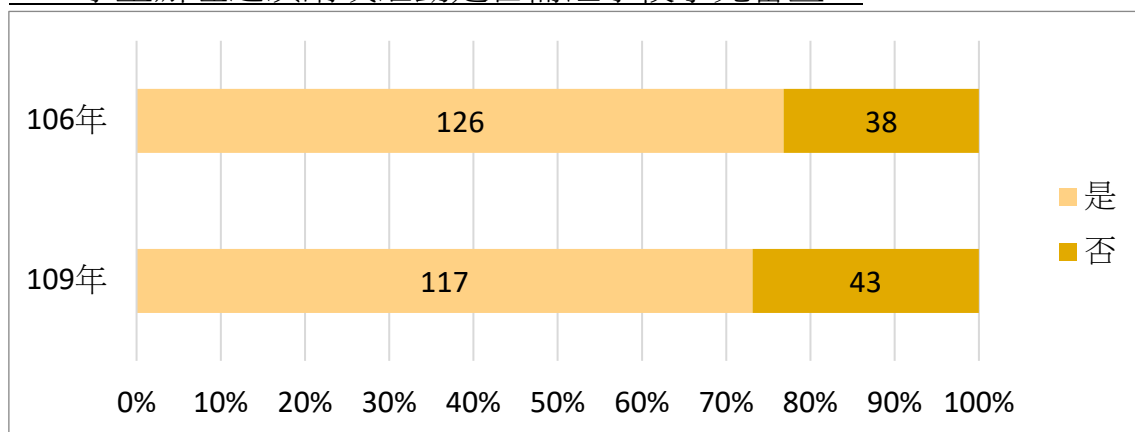


◆ 表現自由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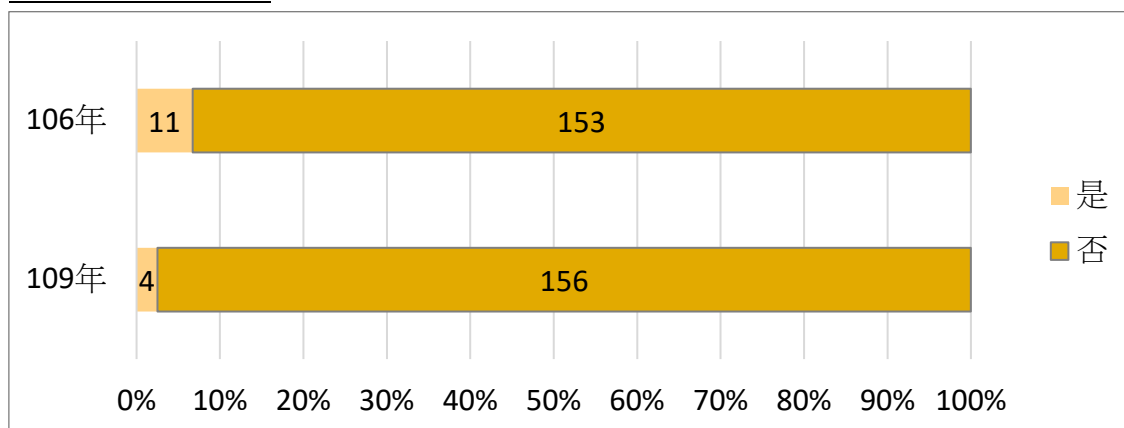
A22.學校是否因社團成立目的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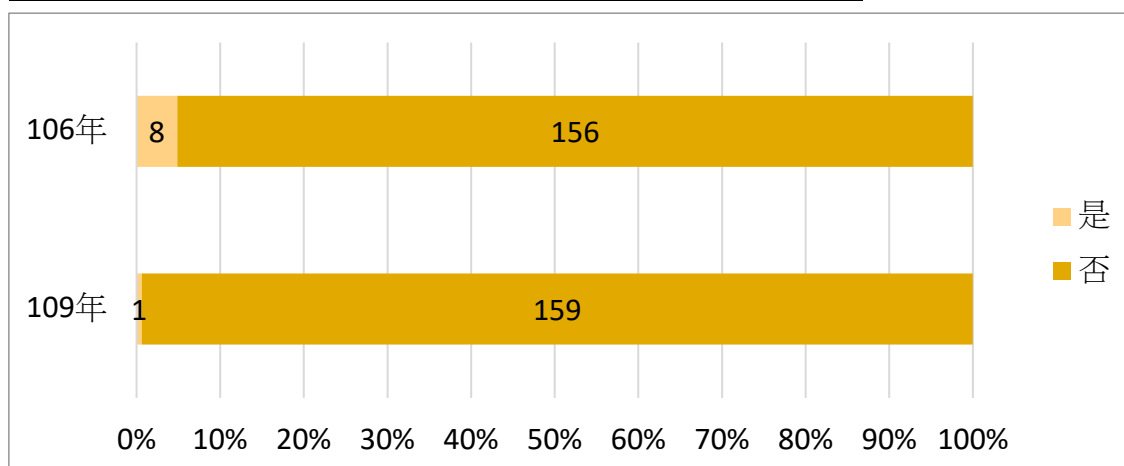
A23.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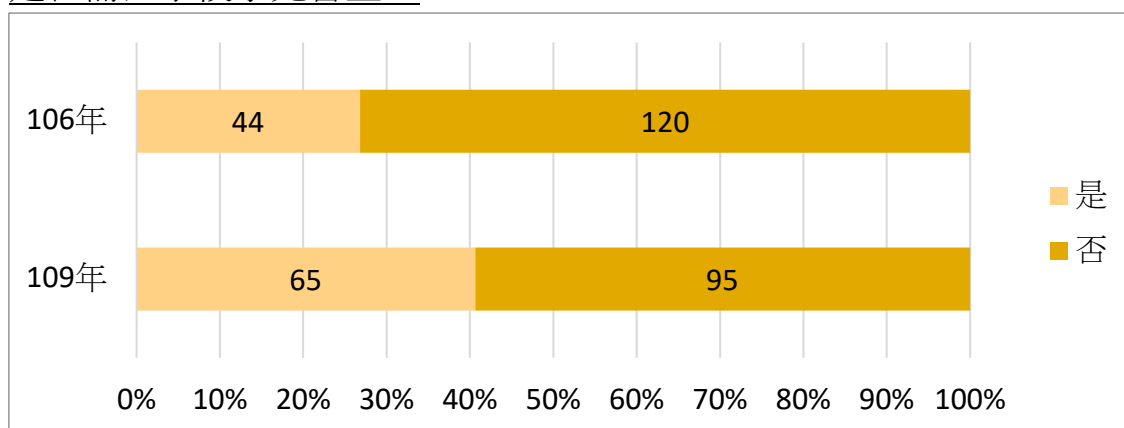
A24.學校是否因為學生所邀請之講者或講題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所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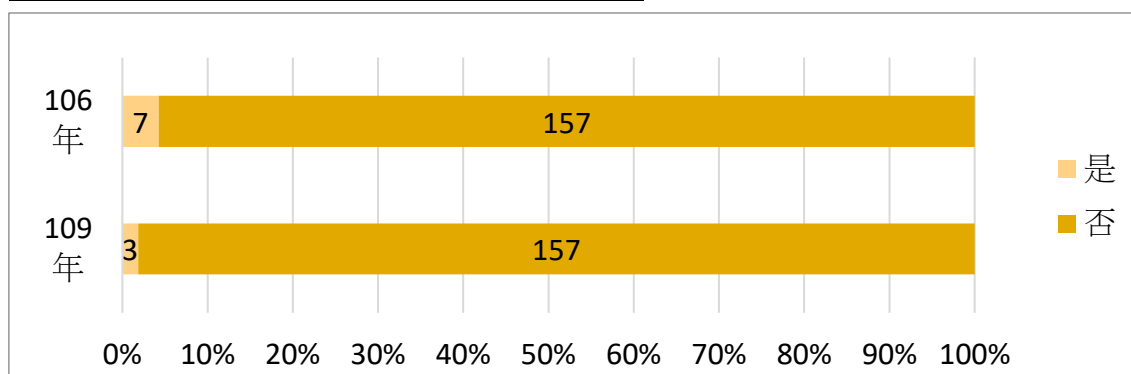
A25.學校是否曾經禁止辦理特定講者與議題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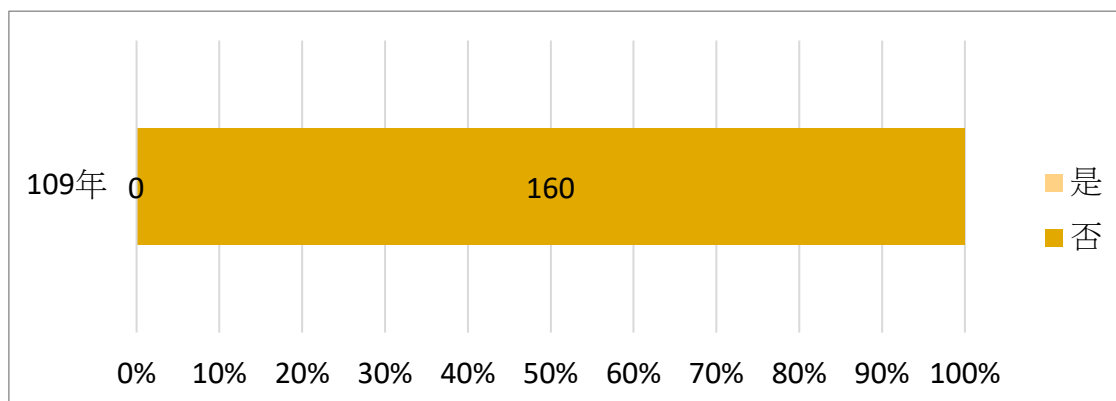
A26-1.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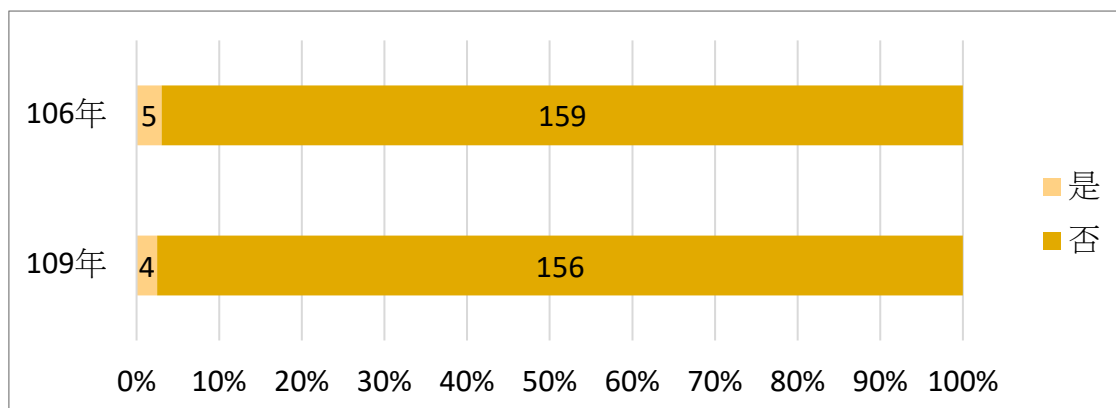
A26-2.學校是否曾因不同意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而禁止出版張貼？



A27.學生網路社群（如：臉書、IG 等）的發文內容，是否曾受學校干預？（如：要求修改或刪除貼文）（109 年度新增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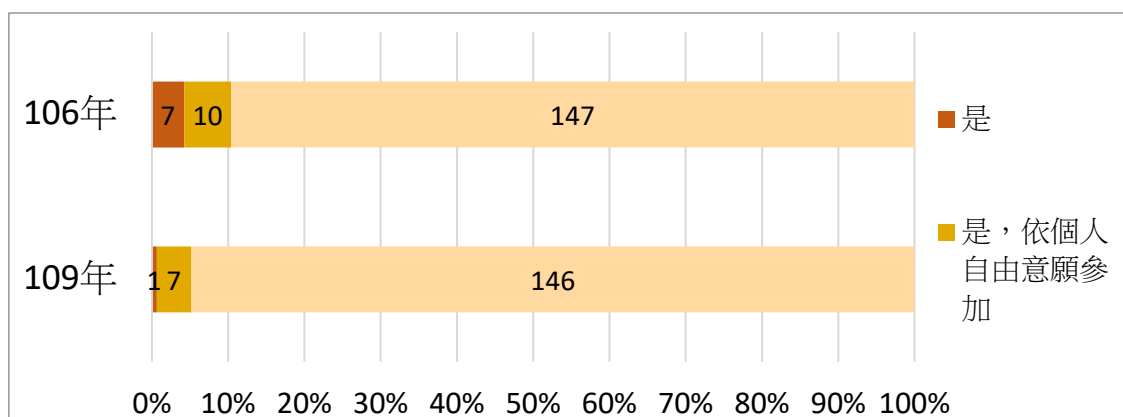


A28.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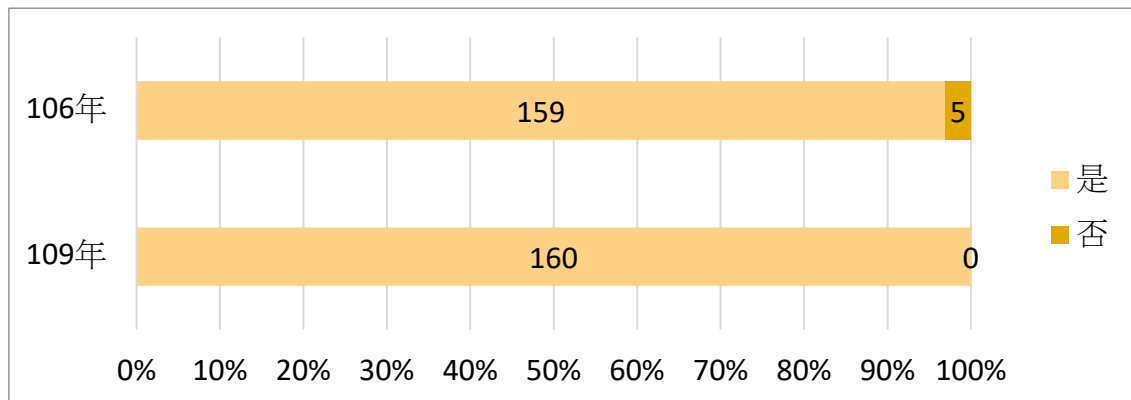
◆ 宗教信仰自由項度

A29.學生是否必須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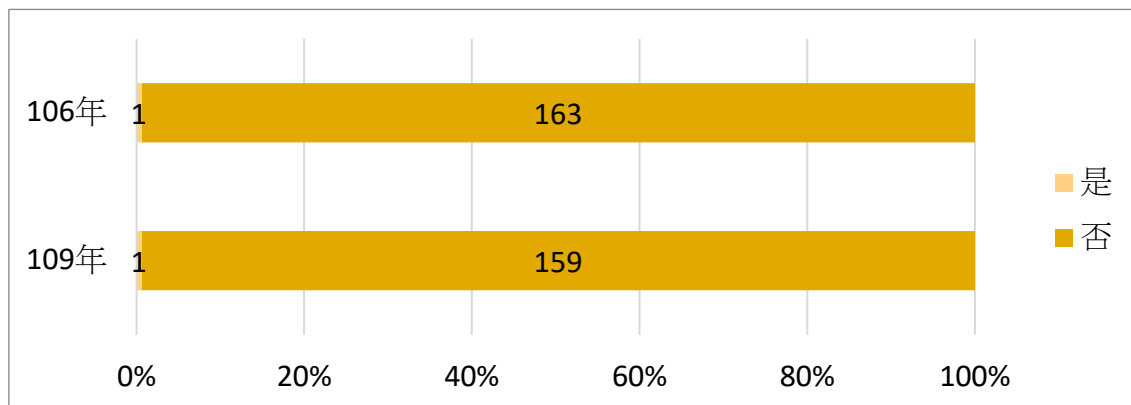


*106 年調查校數為 164 所，109 年調查校數為 160 所，若未計入 6 所宗教研修學院，則為 154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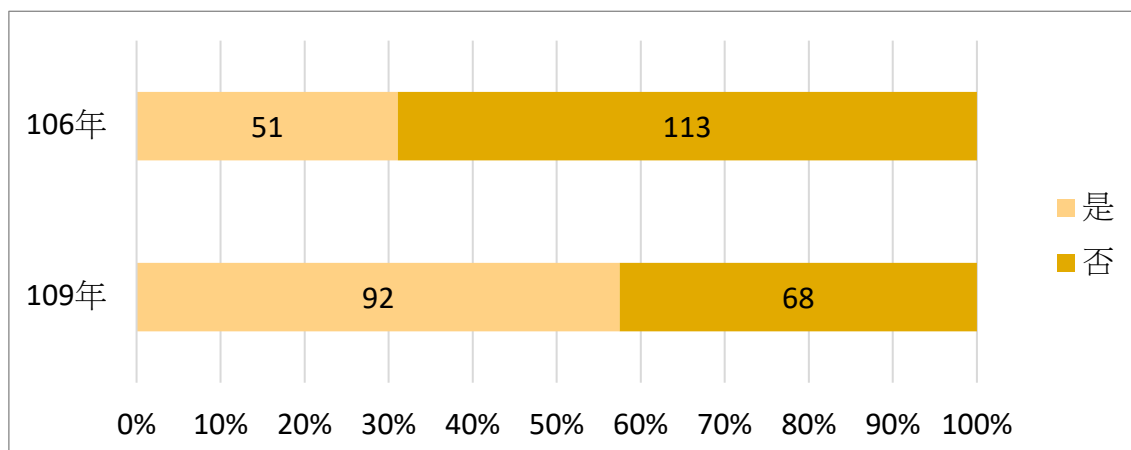
A30.學校是否尊重學生因宗教理由在飲食或服裝上的選擇？



A31.學生社團申請場地或經費補助，是否偏愛特定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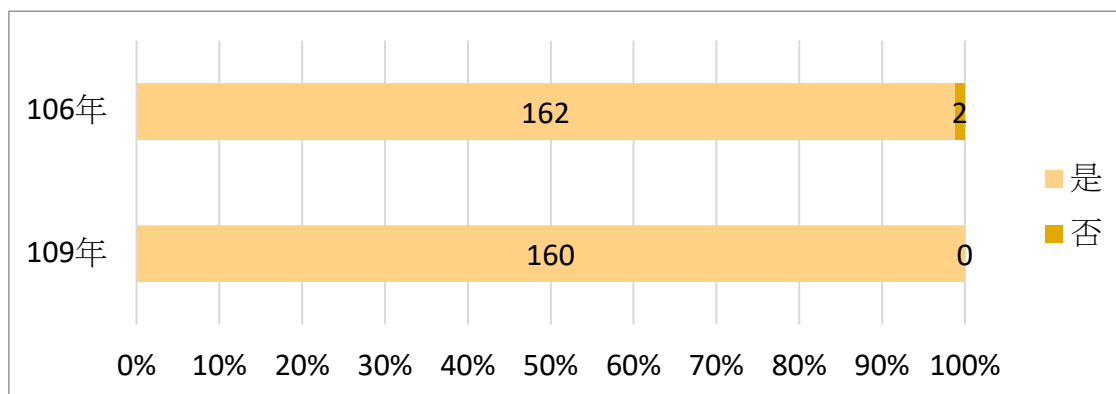


A32.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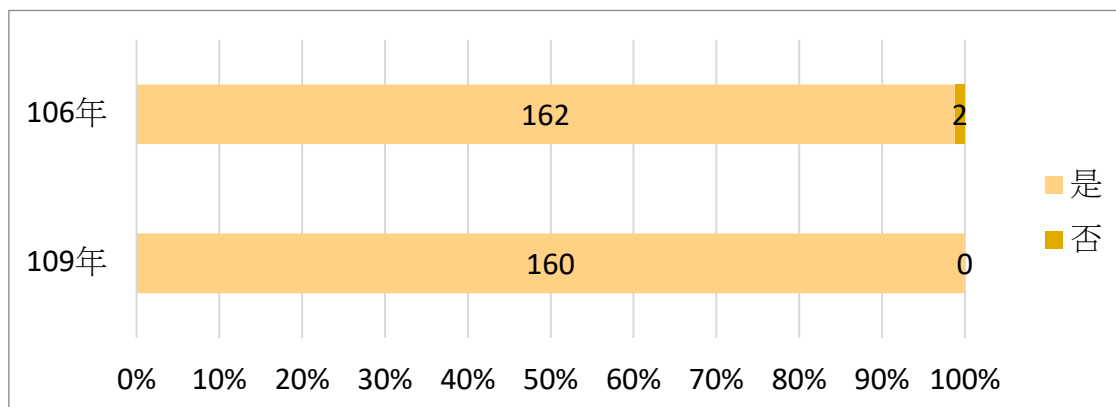


◆ 隱私權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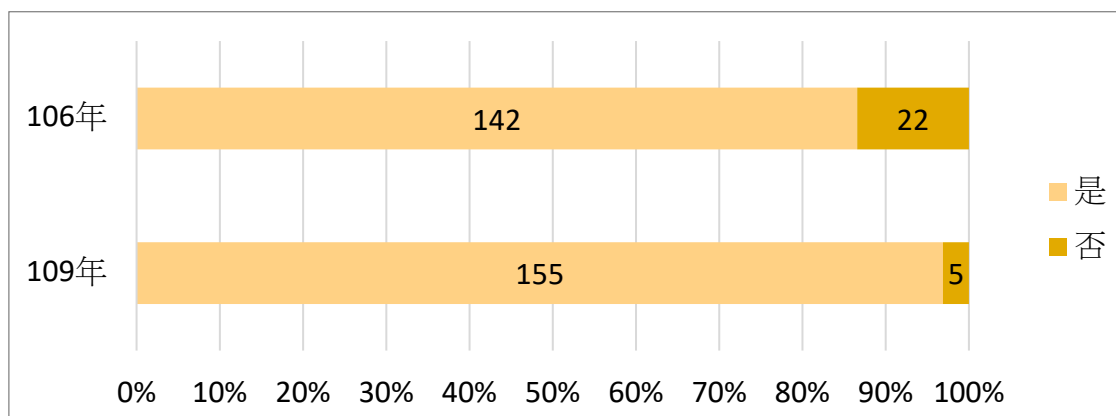
A33.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訊(如：健康、輔導、學業、身分、家庭)，蒐集前是否經過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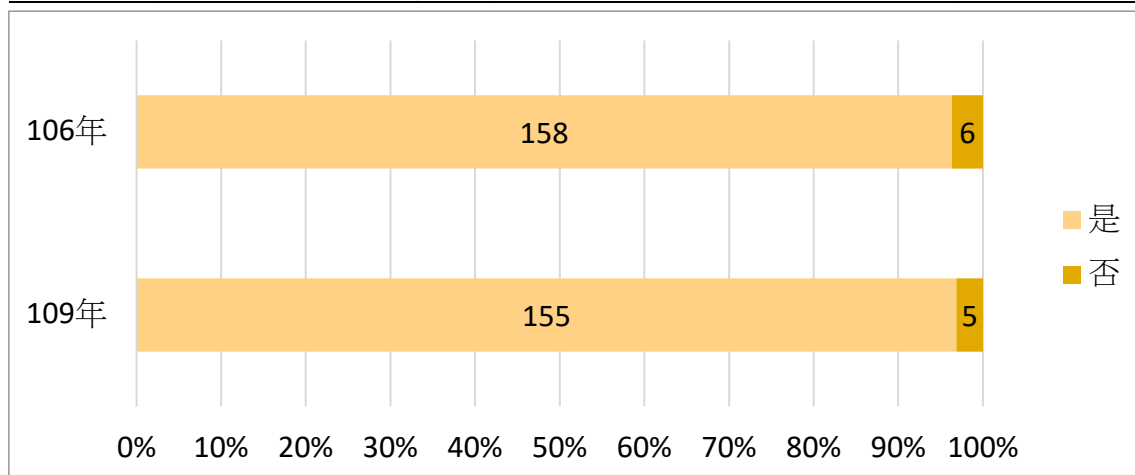
A34-1.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是否告知學生蒐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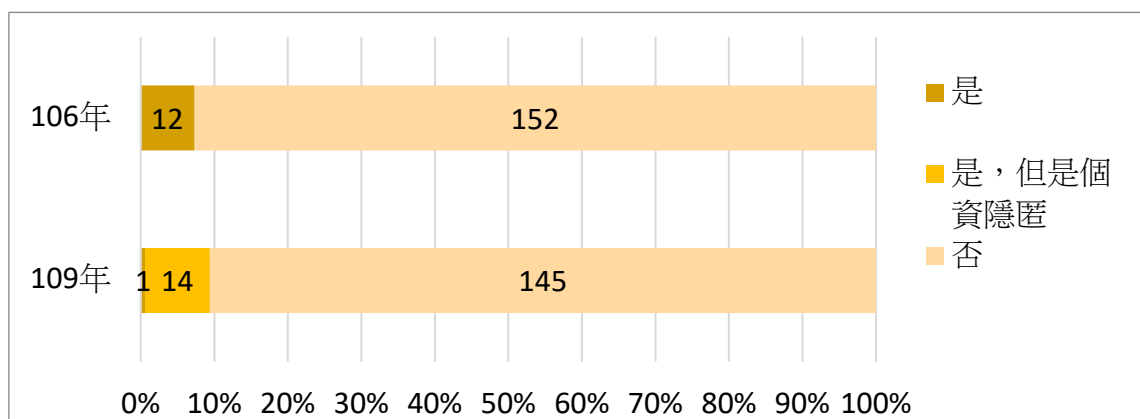
A34-2.學校對於學生資料是否訂有使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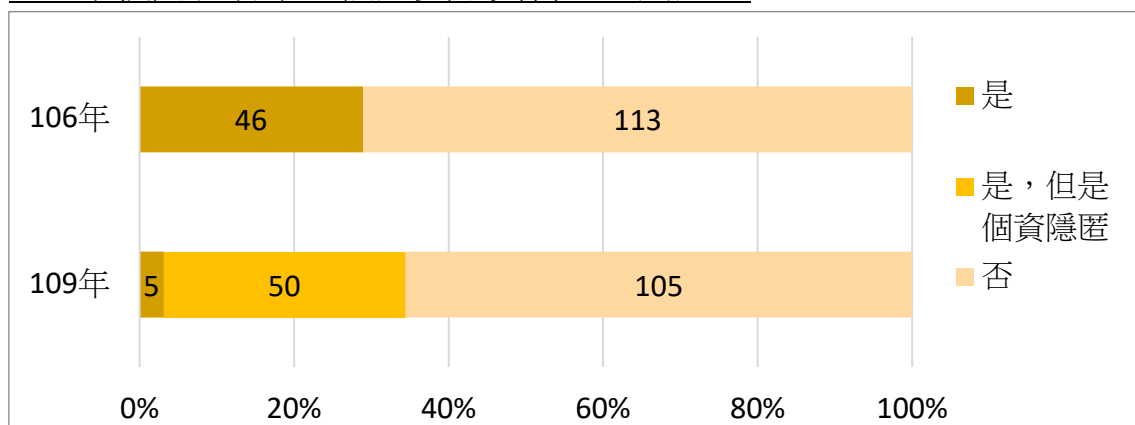
A34-3.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有專人或聯絡窗口負責保管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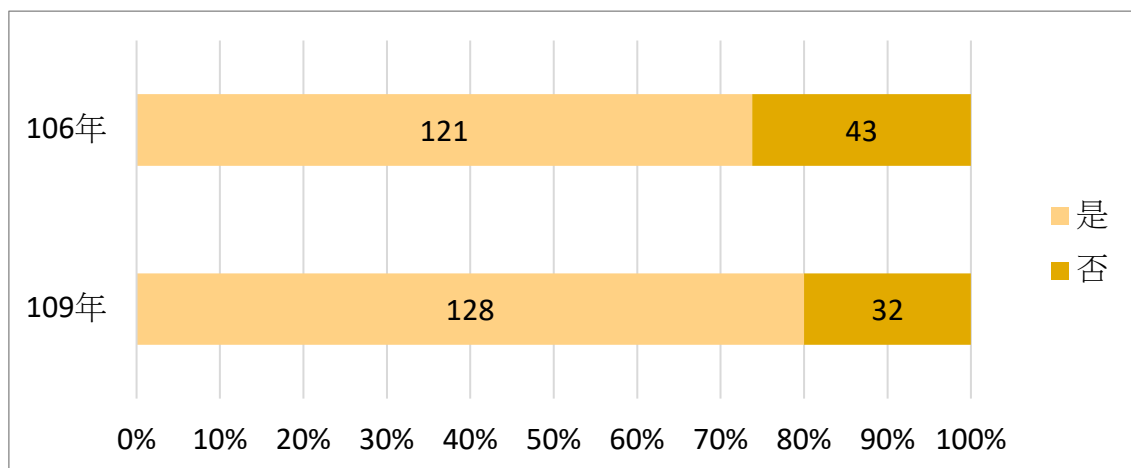
A35.學校是否將學生個人成績資料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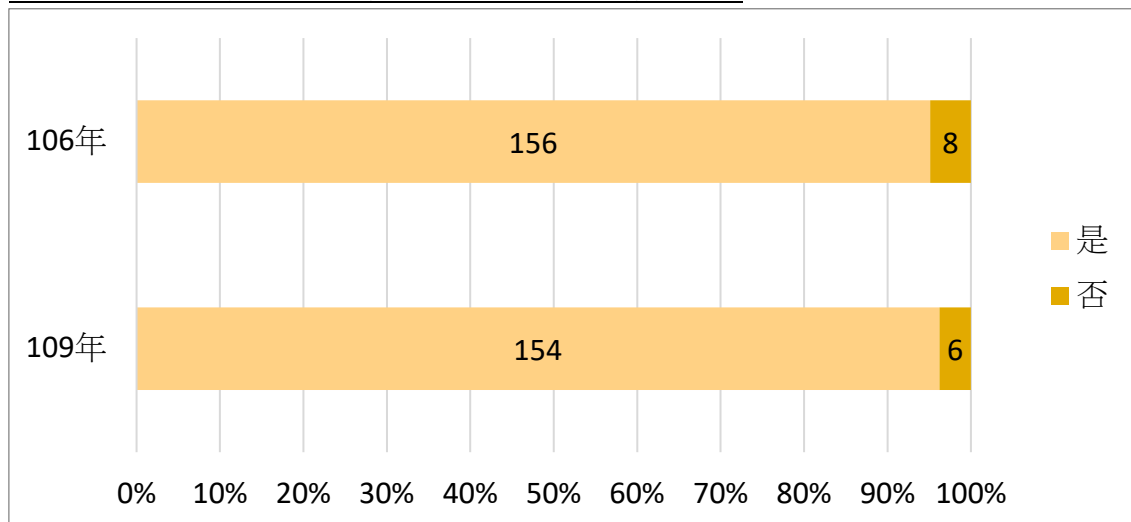
A36.學校是否將學生個人獎懲資料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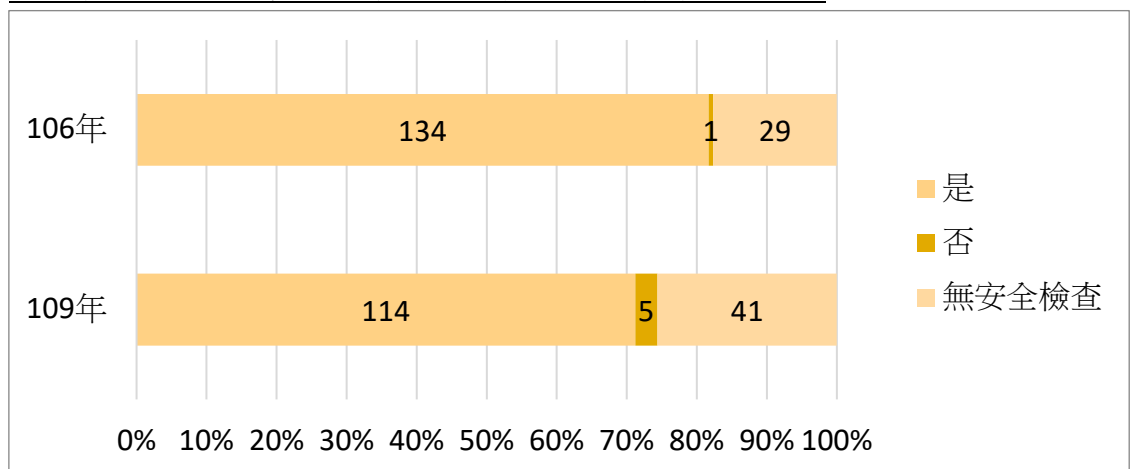
A37-1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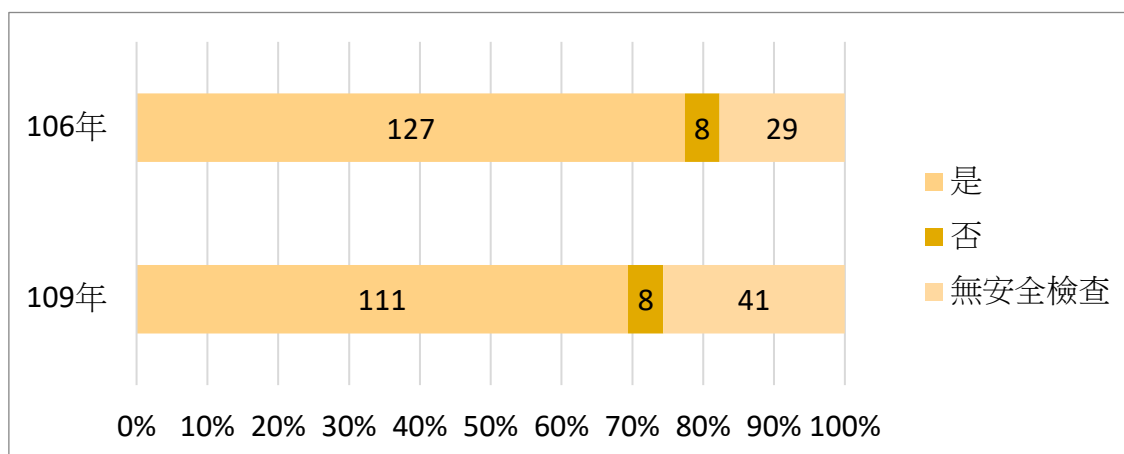
A37-2 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有專人負責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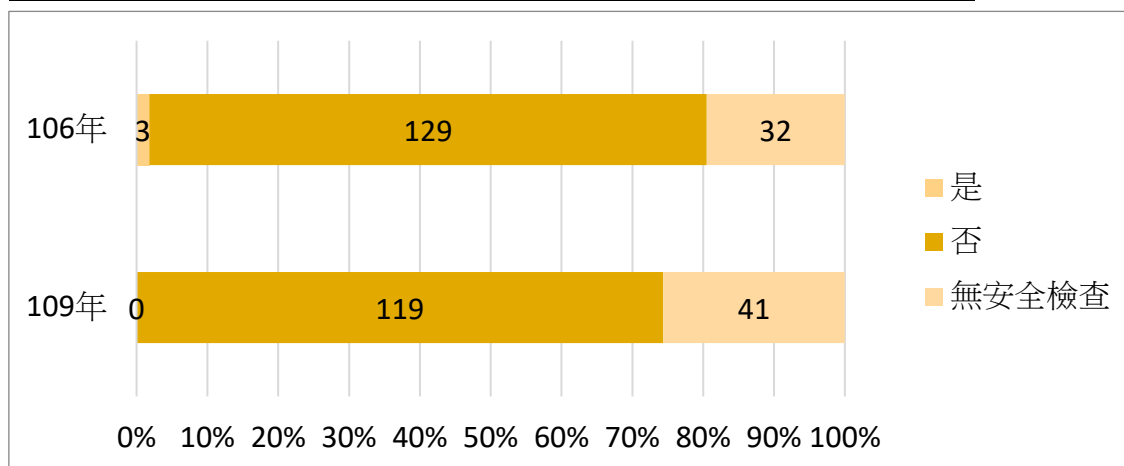
A38.宿舍之安全檢查，是否有事先告知住宿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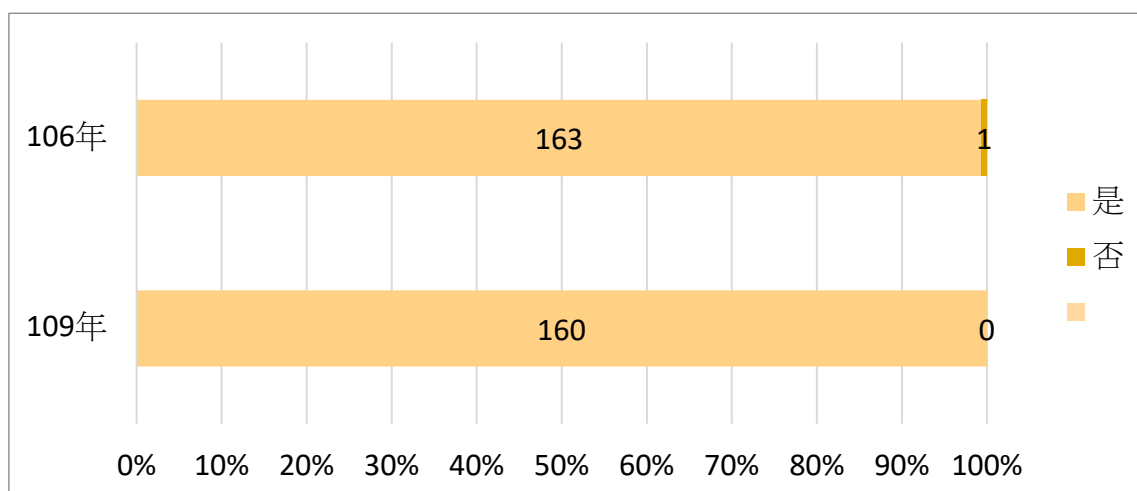
A39.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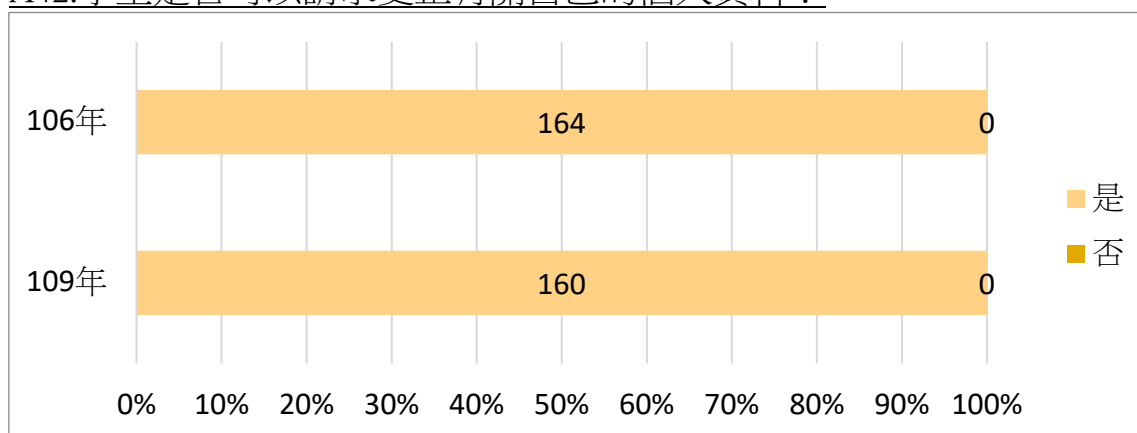
A40.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未經同意搜查學生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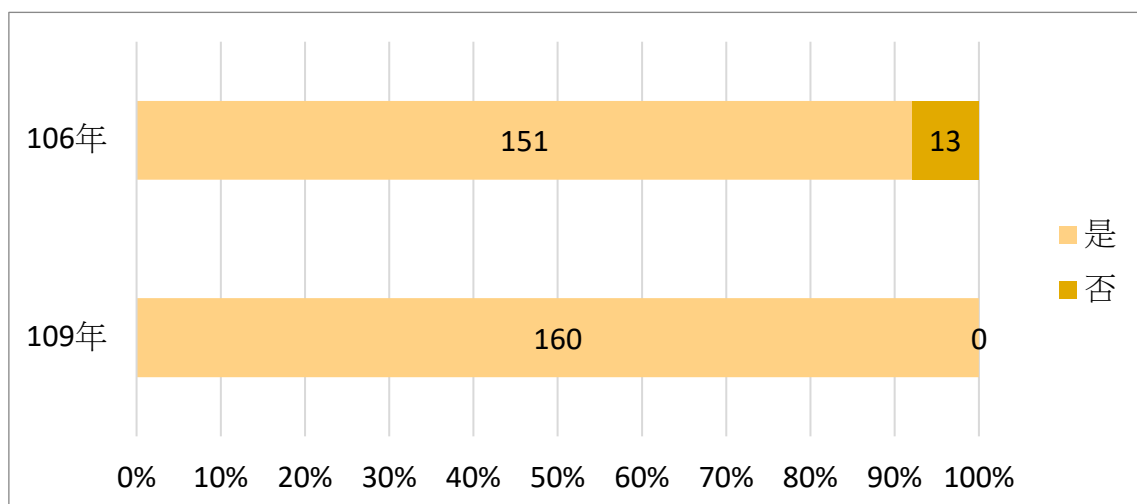
A41.學生是否可以查閱與自己有關之個人資料？



A42.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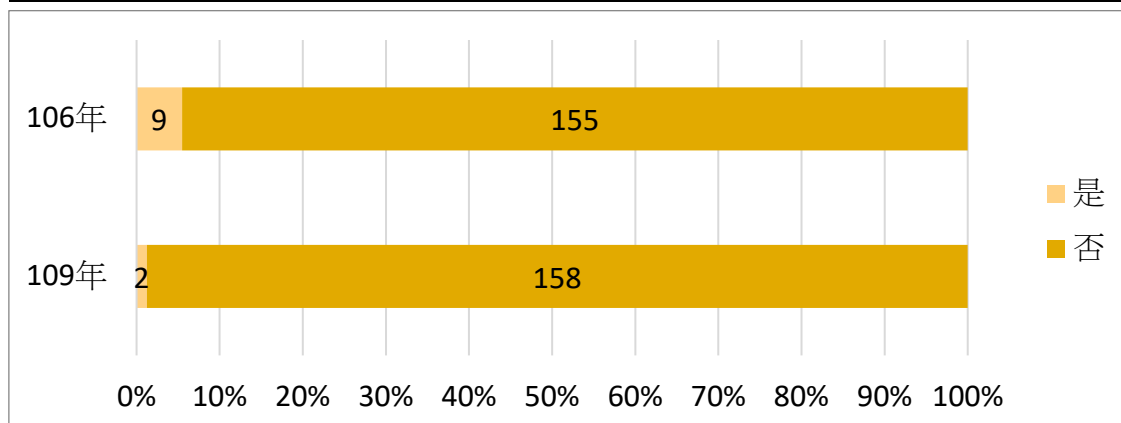


A43.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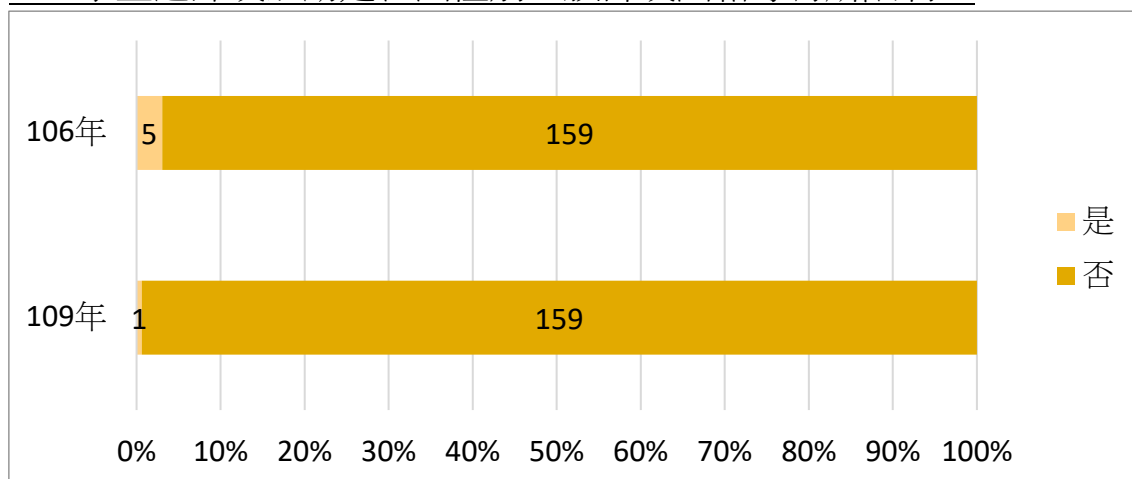


◆ 平等保障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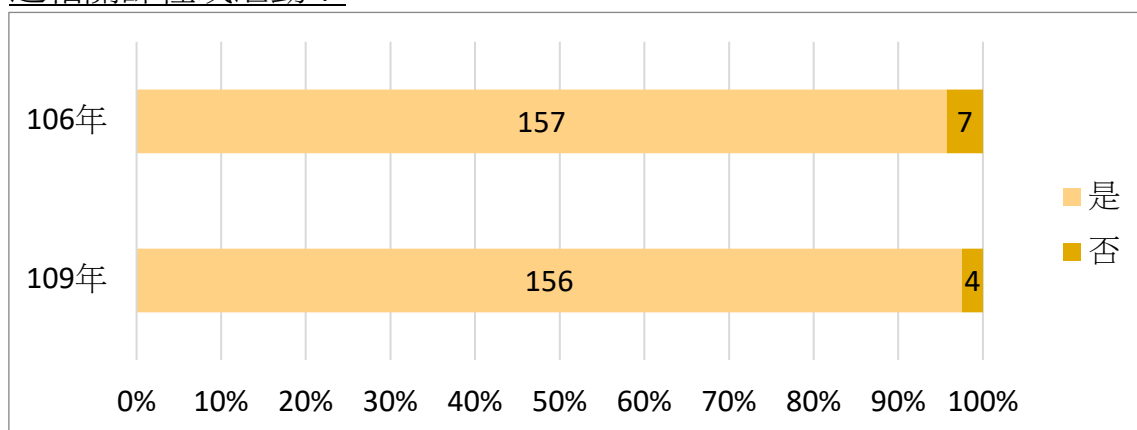
A44 宿舍規範是否因性別、族群或國籍等訂有不同的管理規範或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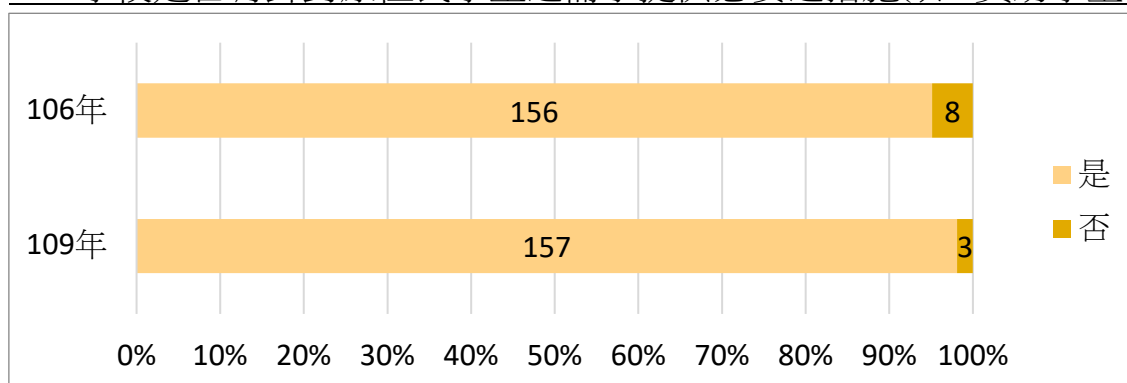
A45.學生選課或活動是否因性別、族群或國籍等有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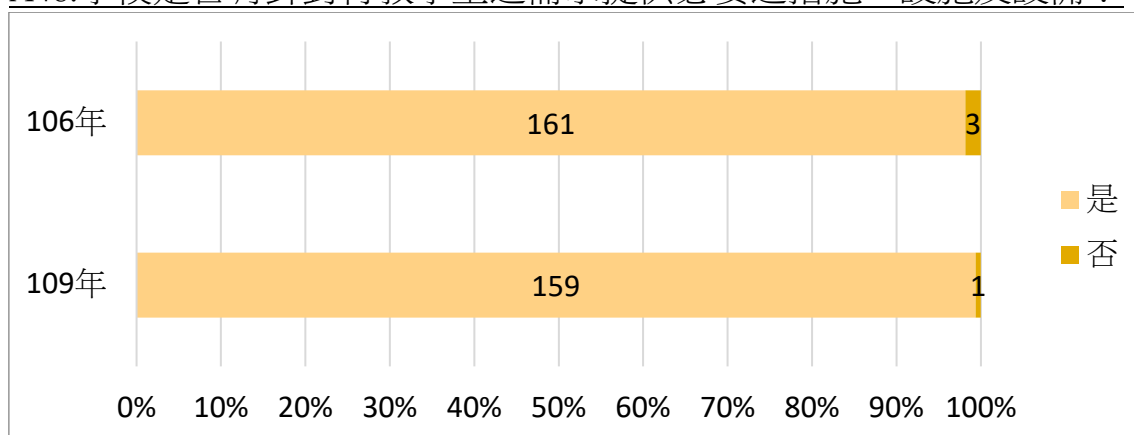
A46.學校是否有辦理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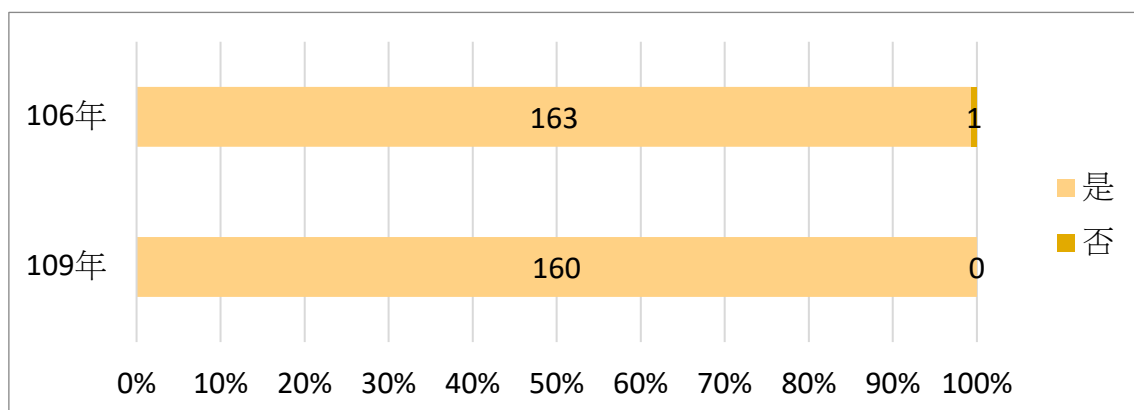
A47.學校是否有針對原住民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如: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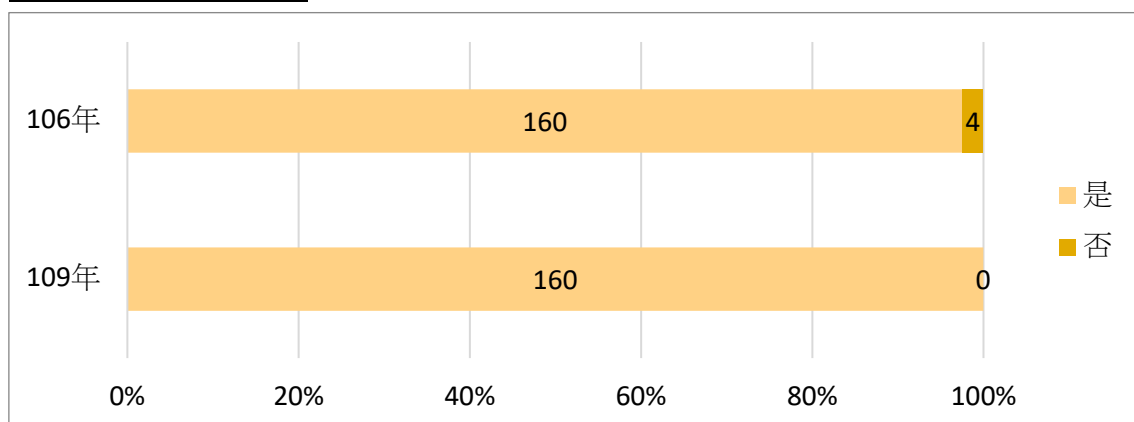
A48.學校是否有針對特教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設施及設備？



A49.學校是否有針對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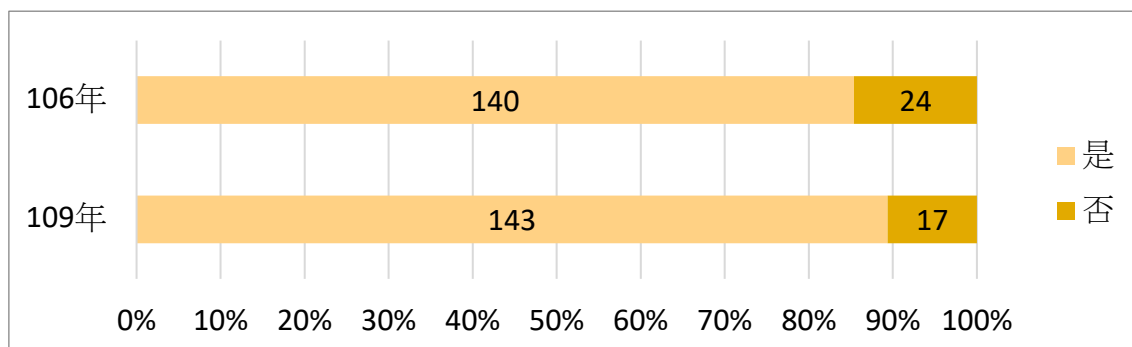
A50.學校是否有針對多元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規劃不同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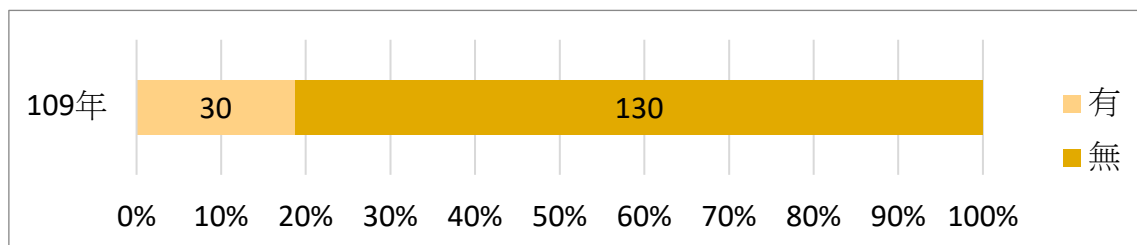
*本題多元與弱勢群體學生不包含前述特教學生與原住民族學生，泛指其他弱勢群體學生。

◆ 學生獎懲與申訴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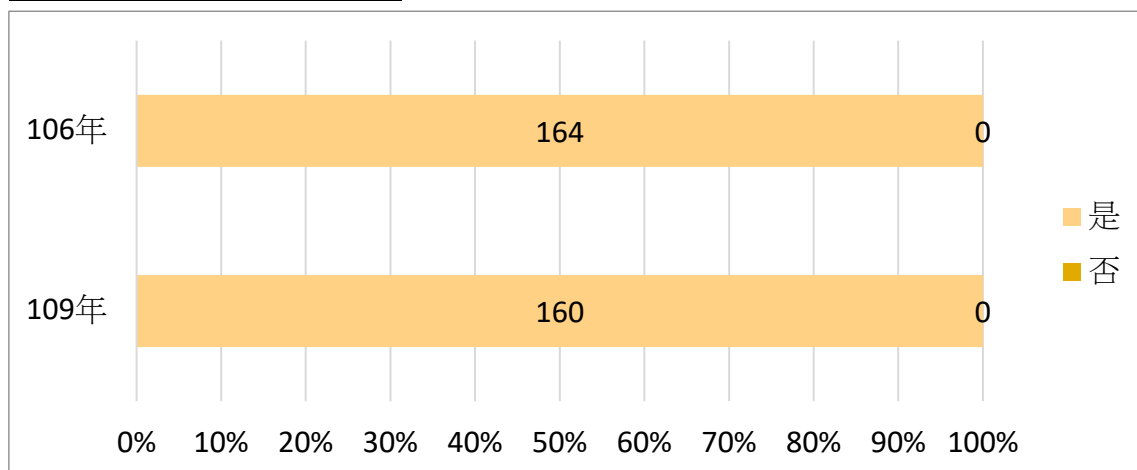
A51-1.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



A51-2.若有，近三年是否有案例？(109 新增指標)



A52-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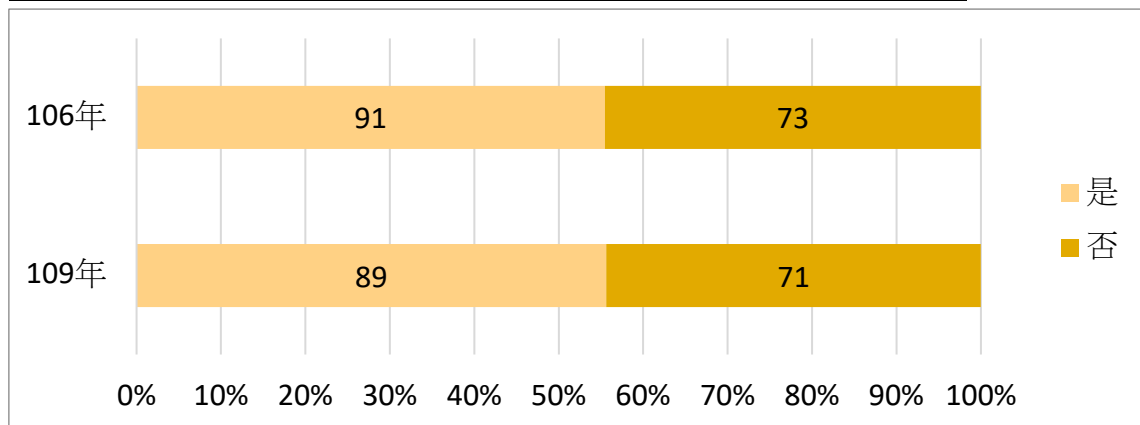


A52-2. 103-108 學生申訴件數？申訴成功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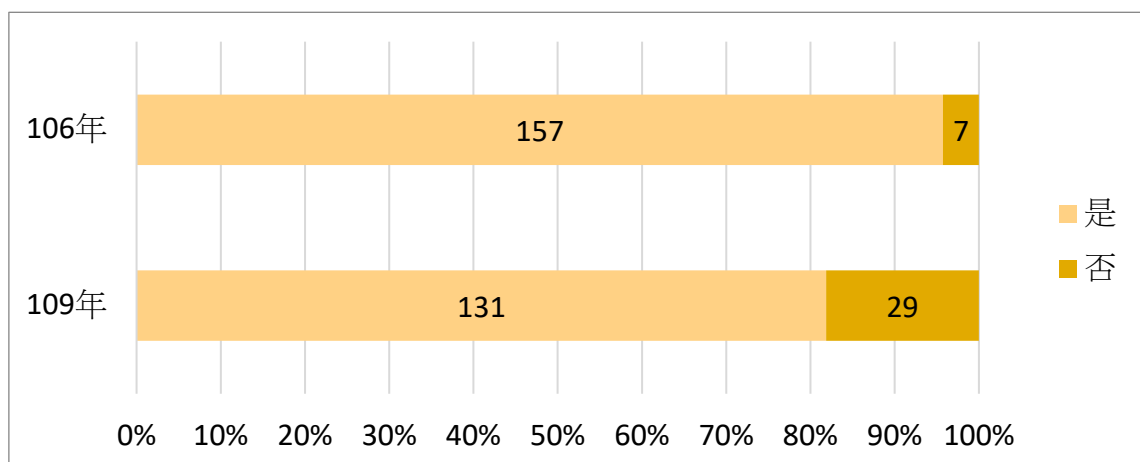
表 9 103 至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件數與申訴成功件數統計表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申訴件數	327	336	316	355	357	419
申訴成功件數	141	124	111	97	97	105
申訴成功比例	43.12%	36.90%	35.13%	27.32%	27.17%	2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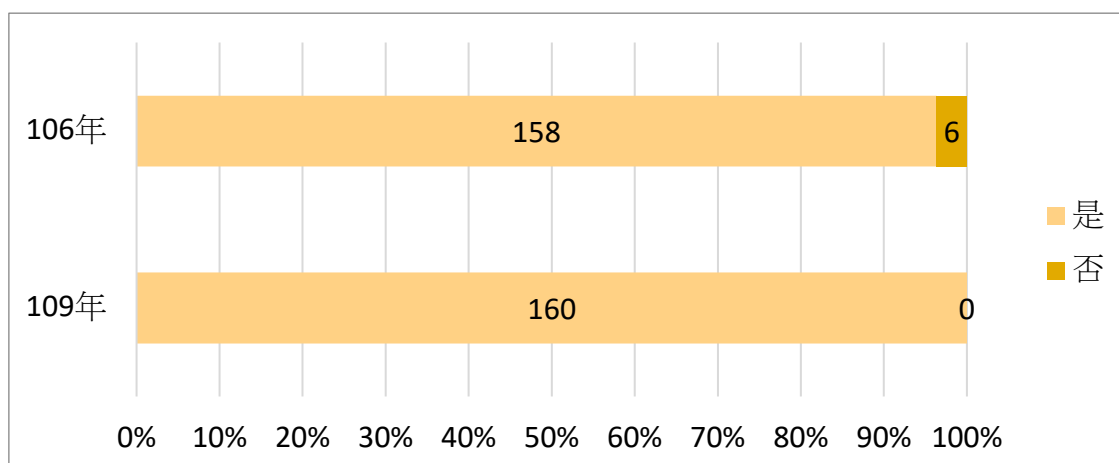
A52-3. 三年內學生申訴有理由，學校是否有啟動再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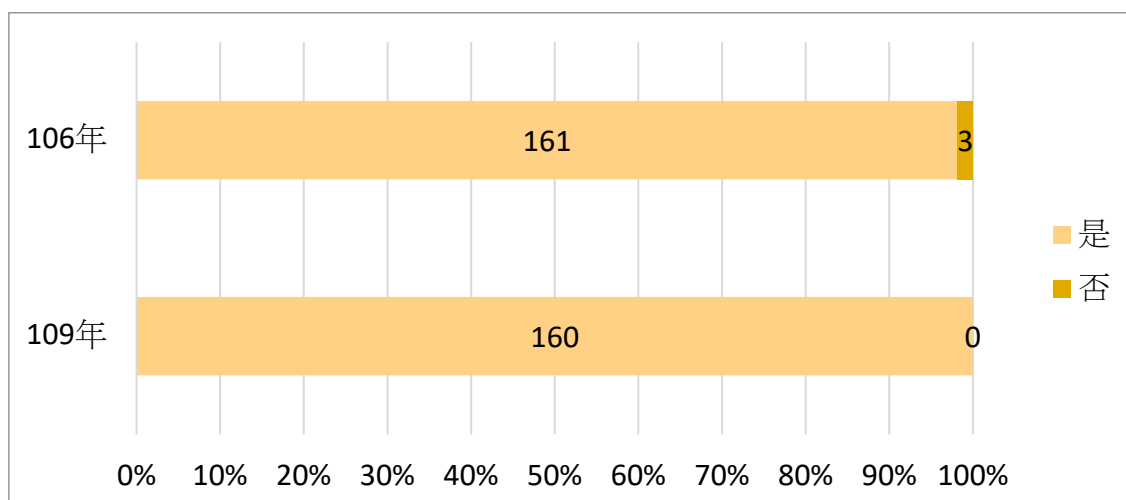
A53. 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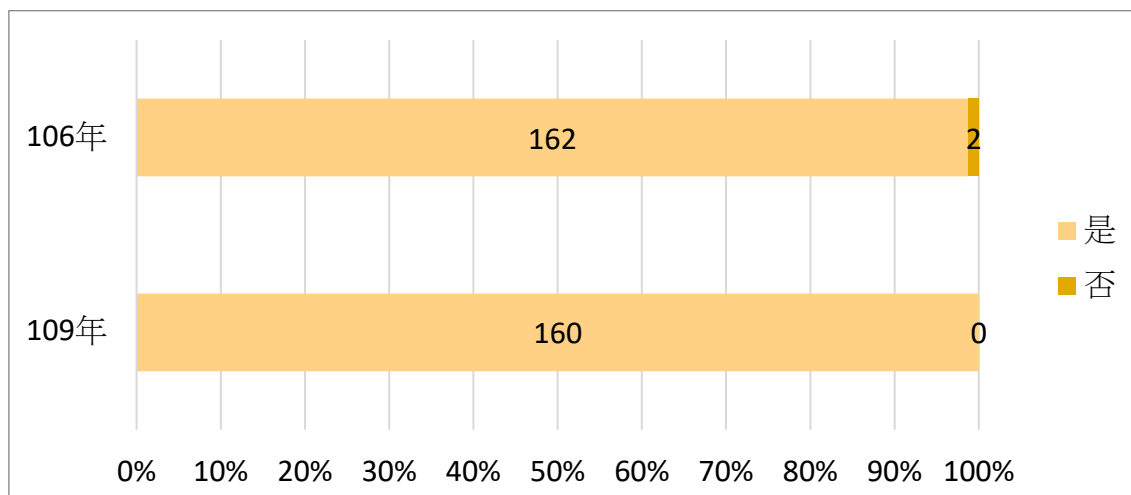
A54.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手冊或其他替代方式)學生申訴管道？



A55.學生申訴相關會議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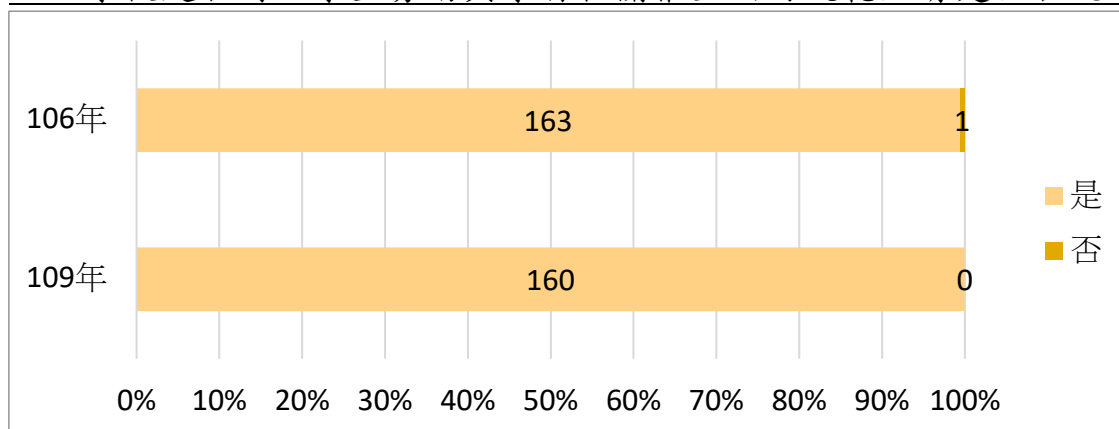


A56.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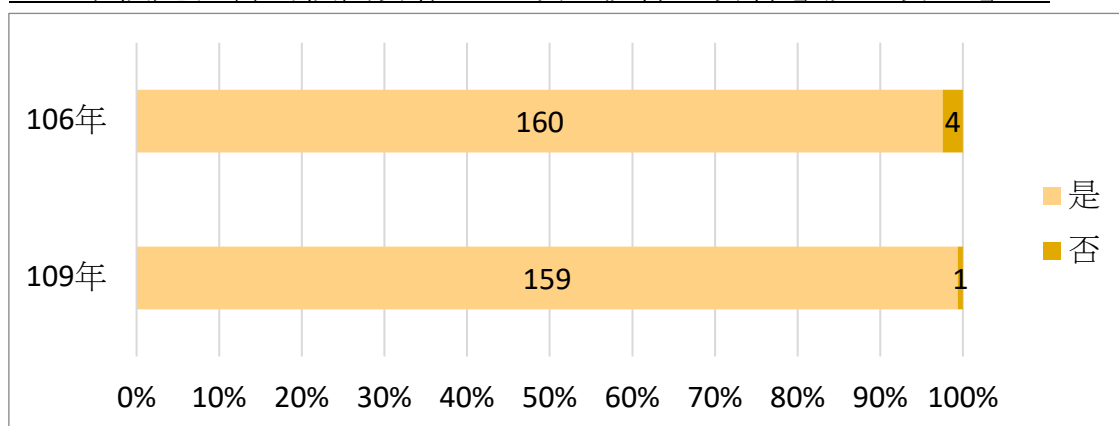


◆ 學生勞動權益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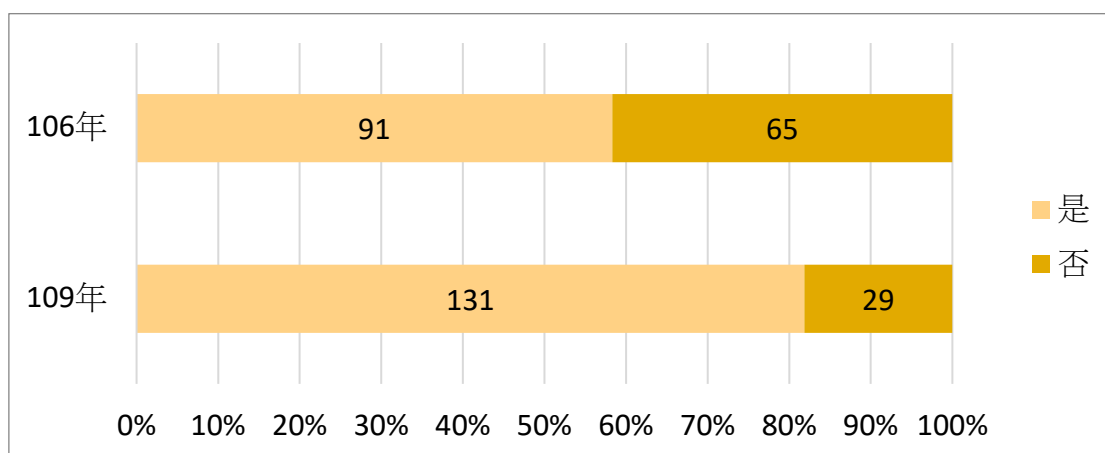
A57. 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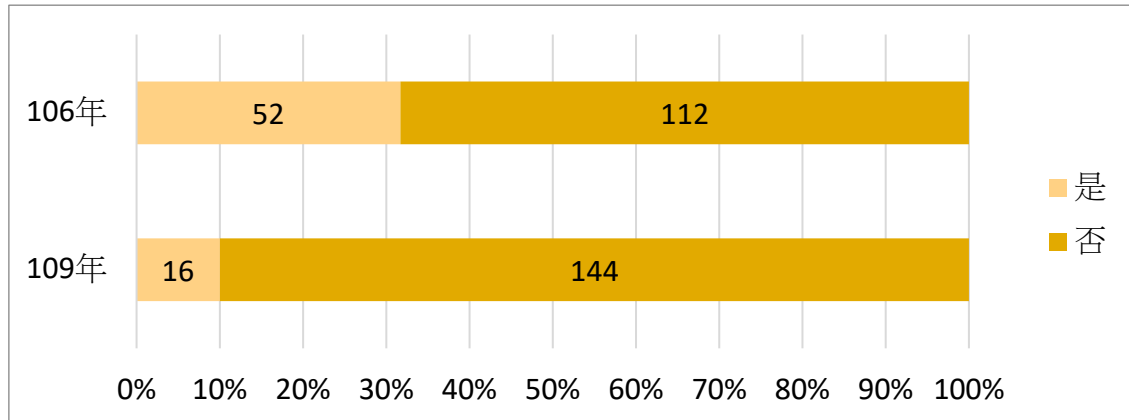
A58. 學校是否會為校內勞僱型工讀生投保「勞保」及「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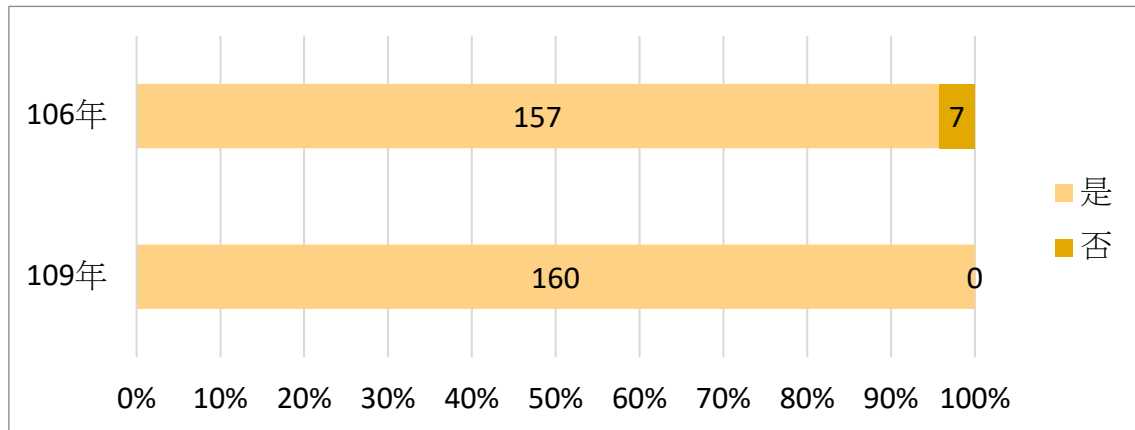
A59.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是否需透過校內服務學習才能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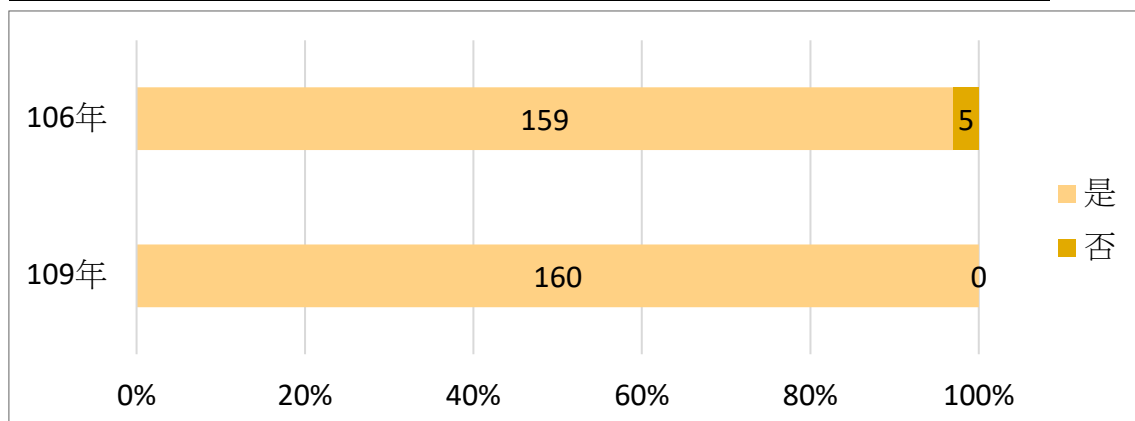
A61.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



A62.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合作機構簽定實習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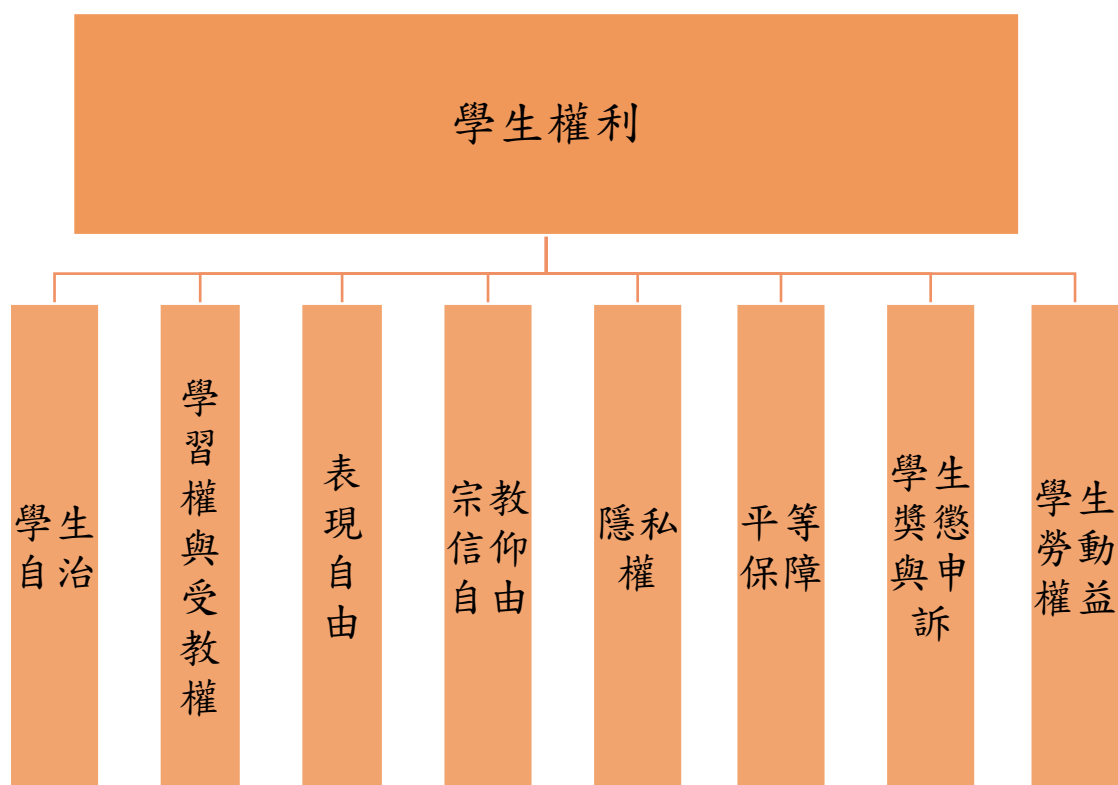


A63.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勞保等相關保險？



附錄 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標

109 年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園學生權利制度保障調查問卷



項度	學生問卷	評量計分	行政人員問卷	評量計分
一、學生自治 意義：學生自治不僅是《憲法》所保障之大學自治之一環，更係《大學法》所明定與規範，學生居於主體的地位，參與大學中與其權益相關之決定，透過自治組織與民主方式，凝聚學生的意見與意志，表達並參與其相關大學教育事務。 法令：《憲法》第 11 條、《教育基本法》、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大學法》第 15、33 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				
	1. 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若否，請說明學生會長如何產生：	是/否/不清楚	A1-1. 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若否，請說明學生會長如何產生：	是/否 說明：

			A1-2.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三年的投票率？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A1-3.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三年候選人參選組數？	106 年： ☐ 無人參選 ☐ 1 組 ☐ 2 組 ☐ 3 組以上 107 年： ☐ 無人參選 ☐ 1 組 ☐ 2 組 ☐ 3 組以上 108 年： ☐ 無人參選 ☐ 1 組 ☐ 2 組 ☐ 3 組以上
			A1-4. 學生會會長是否有參選資格規定?(如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等)若是，請詳細說明規定為何：	是/否 請詳細說明規定為：
			A2. 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	有/無
	2. 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	有/無/不清楚	A2. 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	有/無
	3. 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 【註：專用帳戶指戶名為學生會名稱，而非個人名義】	是/否/不清楚	A3. 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 【註：專用帳戶指戶名為學生會名稱，而非個人名義】	是/否，學生會經費 存放何處：____ (如：校務基金)

	4. 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方式為何？	a. 自行收取，學校不介入 b. 自行收取，學校協助宣傳 c. 請求學校協助代收 d. 其他	A4-1. 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方式為何？	a. 自行收取，學校不介入 b. 自行收取，學校協助宣傳 c. 請求學校協助代收 d. 其他：請說明_____
			A4-2. 校方補助款占學生會108年度(1至12月)經費之比例為何？	%
	5. 校方代收學生會會費是否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	是/否/不清楚/學校無代收學生會會費	A5-1. 校方代收學生會會費是否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	是/否/學校無代收學生會會費
			A5-2. 校方協助代收學生會會費，通常於何時撥款至學生會專用帳戶？	a. 學校無代收學生會會費 b. 開學一個月內 c. 期中前 d. 期中後 e. 期末 f. 其他：
	6. 支用學生會會費需經過哪些人員的核章？(複選)	a. 活動承辦人 b. 學生會財務或內部財政管理人員 c. 學生會會長 d. 學生議會人員 e. 校方人員 f. 其他：	A6-1. 支用學生會會費需經過哪些人員的核章？(複選)	a. 活動承辦人 b. 學生會財務或內部財政管理人員 c. 學生會會長 d. 學生議會人員 e. 校方人員 f. 其他：
			A6-2. 學生會提領存入專用帳戶中	a. 學生會印鑑 b. 學生會會長 c. 學生議會議

		g. 不清楚	會費所需的印鑑 有哪些？(複選)	長 d. 學校代表 e. 其他：____ _____
	7. 學生會帳戶印鑑或存簿保管方式為何？	a. 學生會自行保管 b. 由學校保管 c. 學生會與校方共同保管 d. 其他： e. 不清楚	A7. 學生會帳戶印鑑或存簿保管方式為何？	a. 學生會自行保管 保管人職稱為： b. 由學校保管 保管人職稱為： c. 學生會與校方共同保管 保管人職稱為： d. 其他：
	8. 你是否認為學生會僅是學生社團之一？	是/否	A8-1 你是否認為學生會是學生社團之一？ A8-2. 學生會在評鑑上是否與學校社團並列？ A8-3. 學生會在經費補助上是否與學校社團並列？	是/否 是/否 是/否
	9. 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	是/否/不清楚	A9. 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	是/否
	10. 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是/否/不清楚	A10. 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是/否
	11.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比例是否達會	是/否/不清楚	A11.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比例是否達會議成	是/否

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員總額十分之一？	
12. 近三年（106-108 年）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曾扮演的角色？	a. 僅列席 b. 出席並得表達意見 c. 出席且有提案權 d. 出席且曾經提案 e. 出席且提案曾獲通過 f. 不清楚	A12. 近三年（106-108 年）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曾扮演的角色？	a. 僅列席 b. 出席並得表達意見 c. 出席且有提案權 d. 出席且曾經提案 e. 出席且提案曾獲通過
13. 學校校務會議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u>(連結 1)</u>	是/否/不清楚	A13. 學校校務會議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u>(連結 1)</u>	是/否
14. 除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還可以參與哪些校級會議？ (複選)	a.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 b. 教務會議 c. 學生事務會議 d. 總務會議 e. 學生獎懲委員會 f.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 行政會議 h.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i. 其他： j. 不清楚	A14. 除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還可以參與哪些校級會議？ (複選)	a.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 b. 教務會議 c. 學生事務會議 d. 總務會議 e. 學生獎懲委員會 f.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 行政會議 h.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i. 其他：

二、學習權與受教權

意義：釋字第 380 號明示大學生的學習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且《教育基本法》亦明定，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學校及教師應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外，更應確保學生的有效學習。

法令：《憲法》第 11 條、釋字第 380 號、釋字第 382 號、釋字第 563、釋字第 684 號、《教育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8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

學習權與受教權	15. 學校的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	是/否/不清楚	A15. 學校的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	是/否
	16. 近三年(106-108 年)學生參與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的角色？	a. 僅列席 b. 出席並得表達意見 c. 出席且有提案權 d. 出席且曾經提案 e. 出席且提案曾獲通過 f. 不清楚	A16. 近三年(106-108 年)學生參與校級課程規劃會議(課程委員會)的角色？	a. 僅列席 b. 出席並得表達意見 c. 出席且有提案權 d. 出席且曾經提案 e. 出席且提案曾獲通過
	17. 學校是否建立期初加退選課程之制度？	是/否/不清楚	A17. 學校是否建立期初加退選課程之制度？	是/否
	18. 學校是否建立停修課程(期中退選)之制度？	是/否/不清楚	A18. 學校是否建立停修課程(期中退選)之制度？	是/否
	19-1. 學校是否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保有退學制度(如：「二一」或「三二」)？	是/否/不清楚	A19-1. 學校是否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保有退學制度(如：「二一」或「三二」)？	是/否
	19-2. 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是否提供	是/否/不清楚	A19-2. 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是否提供預警或輔導機制？	是/否

	預警或輔導機制？			
	20. 學校是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連結2)	是/否/不清楚	A20. 學校是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若是，請填選其協助方式（可複選）(連結2)	是/否 a. 學業支持（如：將學則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並採取彈性措施。） b. 校外資源轉介（如：提供其托育、安置、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 c.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如：哺（集）乳室、停車位、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d. 經濟協助（如：運用急難救助金、高教深耕計畫助學金或其他經費。） e. 其他：
	21. 學生受退學處分前是否有機會陳述相關意見及答辯？	是/否/不清楚	A21. 學生受退學處分前是否有機會陳述相關意	是/否 說明：

			見？若否，請舉實例說明：	
三、表現自由 意義：學生於校園內(包括網路上)的言論、講學、出版或集會與結社，皆係意見表現之方式，亦皆受《憲法》所保障。 法令：《憲法》第 11 和 14 條、釋字第 445 號、釋字第 684 號、釋字第 718 號。				
表現自由	22. 學校是否因社團成立目的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說明：	A22. 學校是否因社團成立目的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說明：
	23. 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是/否/不清楚	A23. 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是/否
	24. 學校是否因為學生所邀請之講者或講題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所給學生？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說明：	A24. 學校是否因為學生所邀請之講者或講題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所給學生？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說明：
	25. 學校是否曾經禁止辦理特定講者與議題的活動？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說明：	A25. 學校是否曾經禁止辦理特定講者與議題的活動？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說明：
	26-1. 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是/否/不清楚	A26-1. 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是/否
	26-2. 學校是否曾因不同意學生自費出版文	是/否/不清楚說明：	A26-2. 學校是否曾因不同意學生自費出版文宣海	是/否說明：

	宣海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而禁止出版張貼？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報、校園報紙、表達意見或其他刊物的內容而禁止出版張貼？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27. 學生網路社群（如：臉書、IG 等）的發文內容，是否曾受學校干預？（如：要求修改或刪除貼文）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 說明：	A27. 學生網路社群（如：臉書、IG 等）的發文內容，是否曾受學校干預？（如：要求修改或刪除貼文）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 說明：
	28. 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 說明：	A28. 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	是/否 說明：
四、宗教信仰自由 意義：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係指：一為信仰自由，學生在內心有信仰任何宗教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二為崇拜自由，學生有參加與不參加宗教儀式之自由；三為傳教自由，即信教人有宣傳教義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 法令：《憲法》第 13 條；私立學校法第 7 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釋字第 490 號。				
宗教信仰自由	29. 學生是否必須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 連結 3)	是，一定要參加/是，依個人自由意願參加/否	A29. 學生是否必須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 連結 3)	是，一定要參加/是，依個人自由意願參加/否
	30. 學校是否尊重學生因宗教理由在飲食或服裝上的選擇？若否，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 說明：	A30. 學校是否尊重學生因宗教理由在飲食或服裝上的選擇？若否，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 說明：

	31.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或經費補助，是否偏愛特定宗教信仰？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 說明：	A31.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或經費補助，是否偏愛特定宗教信仰？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 說明：
	32.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是/否/不清楚	A32.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是/否

五、隱私權

意義：學生的隱私權，在校園中可能會涉及學習、生活及宿舍的居住隱私和資訊隱私權，例如與個人有關之健康、輔導、學業、通訊、身分等資訊之蒐集、保管、使用等面向的法律保障。

法令：釋字第 603 號、民法第 19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訂定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隱私權	33.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訊（如：健康、輔導、學業、身分、家庭），蒐集前是否經過其同意？ <u>(連結 4)</u>	是/否/不清楚	A33.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訊（如：健康、輔導、學業、身分、家庭），蒐集前是否經過其同意？ <u>(連結 4)</u>	是/否
	34.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是否告知學生蒐集目的？ <u>(連結 5)</u>	是/否/不清楚	A34-1.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是否告知學生蒐集目的？ <u>(連結 5)</u>	是/否
			A34-2.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是否訂有使用規範？ <u>(連結 5)</u>	是/否
			A34-3.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有專人或聯絡窗口負責保管與諮詢？	是/否

35. 學校是否將學生個人成績資料公告周知？	是/是，但個資隱匿/否/不清楚	A35. 學校是否將學生個人成績資料公告周知？	是/是，但個資隱匿/否
36. 學校是否將學生個人獎懲資料公告周知？	是/是，但個資隱匿/否/不清楚	A36. 學校是否將學生個人獎懲資料公告周知？	是/是，但個資隱匿/否
37.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是/否/不清楚	A37-1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是/否
		A37-2 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有專人負責保管？	是/否
38. 宿舍之安全檢查，是否有事先告知住宿同學？	是/否/不清楚	A38. 宿舍之安全檢查，是否有事先告知住宿同學？	是/否/無安全檢查
39.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	是/否/不清楚	A39.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	是/否/無安全檢查
40.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未經同意搜查學生的物品？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 說明：	A40.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未經同意搜查學生的物品？若是，請舉實例說明：	是/否/無安全檢查 說明：
41. 學生是否可以查閱與自己有關之個人資料？(連結4)	是/否/不清楚	A41. 學生是否可以查閱與自己有關之個人資料？(同連結4)	是/否
42.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是/否/不清楚	A42.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是/否

	43.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是/否/不清楚	A43.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是/否
六、平等保障 意義：學生在校園內，有關學習、活動、補助等等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平等的對待，且校園內之多元與弱勢群體，可以受到平權的保障。 法令：《憲法》第7條、《憲法》第159條、《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平等保障	44. 宿舍規範是否因性別、族群或國籍等訂有不同的管理規範或做法？若是，請實例舉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 說明：	A44. 宿舍規範是否因性別、族群或國籍等訂有不同的管理規範或做法？若是，請實例舉例說明：	是/否 說明：
	45. 學生選課或活動是否因性別、族群或國籍等有所限制？若是，請實例舉例說明：	是/否/不清楚 說明：	A45. 學生選課或活動是否因性別、族群或國籍等有所限制？若是，請實例舉例說明：	是/否 說明：
	46. 學校是否有辦理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是/否/不清楚	A46. 學校是否有辦理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是/否
	47. 學校是否有針對原住民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如：獎助學金）？ (連結6)	是/否，請說明： /不清楚	A47. 學校是否有針對原住民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如：獎助學金）？ (連結6)	是/否
	48. 學校是否有針對特教學生之需求提供必	是/否，請說明： /不清楚	A48. 學校是否有針對特教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	是/否

	要之措施、設施及設備？		措施、設施及設備？	
	49. 學校是否有針對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是/否，請說明： /不清楚	A49. 學校是否有針對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是/否
	50. 學校是否有針對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規劃不同獎助學金？	是/否，請說明： /不清楚	A50. 學校是否有針對多元社會與文化處境不利或其他多元群體學生規劃不同獎助學金？	是/否
七、學生獎懲與申訴 意義：學生是否能使用校內的申訴機制，獲得有效之救濟。 法令：釋字第 382 號、釋字第 684 號、《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大學法》第 33-1 條、《大學法》第 33-2 條。				
學生獎懲與申訴	51. 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	是/否/不清楚	A51-1. 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	是/否
			A51-2. 若有，近三年是否有案例？原因為何？	有/無 原因：
	52. 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是/否/不清楚	A52-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是/否
			A52-2. 近三年學生申訴件數？申訴成功件數？	(件數/ 成功件數) 106 年： 件 / 件 107 年： 件 / 件

				108 年： 件 / 件
			A52-3. 三年內學生申訴有理由，學校是否有啟動再議機制？	是/否
	53. 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	是/否/不清楚 告知方式：	A53. 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	是/否 告知方式：
	54. 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手冊或其他替代方式)學生申訴管道？	是/否/不清楚	A54. 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手冊或其他替代方式)學生申訴管道？	是/否
	55.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	是/否/不清楚	A55.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	是/否
	56.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	有/無/不清楚	A56.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	有/無
八、學生勞動權益 意義：校園內學生從事勞動與實習的權益保障。 法令：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原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勞動權益	57. 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 (連結 7)	是/否/不清楚	A57. 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 (連結 7)	是/否
	58. 學校是否會為校內勞僱型	是/否/不清楚	A58. 學校是否會為校內勞僱型工	是/否

工讀生投保「勞保」及「勞退」？ (連結 8)		讀生投保「勞保」及「勞退」？(連結 8)	
59.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是否需透過校內服務學習才能領取？	是/否/不清楚	A59.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是否需透過校內服務學習才能領取？	是/否
60. 若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需透過服務學習才能領取，每學期至少需進行多少小時的服務學習？	時數：	A60. 若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需透過服務學習才能領取，每學期至少需進行多少小時的服務學習？	時數：
61.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若是，(每學期)時數為何？	是/否/不清楚 時數：	A61.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若是，(每學期)時數為何？	是/否 時數：
62. 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合作機構簽定實習契約？	是/否/不清楚	A62. 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合作機構簽定實習契約？	是/否
63. 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勞保等相關保險？(連結 8)	是/否/不清楚	A63. 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勞保等相關保險？(連結 8)	是/否

附件、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園學生權利制度保障指標相關法規

(連結 1)

《大學法》(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版)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基本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版)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連結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版）

第 14 條之 1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 修正版）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四、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協調第一項各單位之資源，以提供學校協助。
- 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
- 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一、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情形，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連結 3)

《私立學校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版）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連結 4)

《個人資料保護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版）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連結 5)

《個人資料保護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版）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連結 6)

《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版)

第 24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第 25 條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連結 7)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 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連結 8)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版)

一、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其中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例示如下：

(一) 人格從屬性：

- 1.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 2.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 3.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 4.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 經濟從屬性：

- 1.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
- 2.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 3.其他有關兼任助理領取報酬具有勞務對價之事項。

三、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如附件)，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

- 1.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學校與兼任助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且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並宜以書面載明，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2.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 3.學校發給兼任助理工資，除雙方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 4.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兼任助理從事工作時，關於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 5.學校或其代理人有使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二)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學校或其代理人宜參照各該法令規定維護該等兼任助理工作權益。

(三) 學校應為投保單位，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四) 學校於變更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時，應與兼任助理協商之。

(五) 招募或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六) 對兼任助理不得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或違反其意思留置相關身分證件。

(七) 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八) 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不利對待。

(九) 依工會法所成立之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

四、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充分瞭解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內容，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再決定從事兼任助理工作。

(二) 與學校簽訂勞動契約，宜以書面為之。該勞動契約應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兼任助理收執，另一份由學校或其代理人收執。

(三) 接受兼任助理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四) 確認學校應於到職當日，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五) 擔任兼任助理期間，應確認學校已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六) 受僱兼任助理得依法組織或加入工會，團結勞工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七) 兼任助理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

五、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連結 9)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修正版）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